

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环保设备
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广东盛剑设备有限公司



内容组成

- 一、《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环保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环保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环保设备
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广东盛剑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建设单位：广东盛剑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516267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三和惠澳大道西侧矮岭地段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56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5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6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9
附件 1 营业执照	70
附件 2 环评批复	71
附件 3 关于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转让给广东盛 剑设备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报告	75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81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87
附件 6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92
附件 7 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111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环保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盛剑设备有限公司（原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惠澳大道西侧矮岭地段				
主要产品名称	工业废气处理设备、VOC 超净排放处理装置、泛半导体洁净室 EHS 处理装置、泛半导体工艺设备 PFCS 污染物处理装置、电控柜、机电设备、排风机及配件、工业排风管道及配件、洁净室专用制程工艺排气管道系统。				
设计生产能力	工业废气处理设备 50 套、VOC 超净排放处理装置 150 套、泛半导体洁净室 EHS 处理装置 150 套、泛半导体工艺设备 PFCS 污染物处理装置 150 套、电控柜 50 套、机电设备 150 套、排风机及配件 50 套、工业排风管道及配件 60 万平方米、洁净室专用制程工艺排气管道系统 5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业排风管道及配件 60 万平方米、洁净室专用制程工艺排气管道系统 50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6 月 7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7 月 9 日 ~ 2024 年 8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25 日 ~ 2024 年 7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泰盛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成都美石涂装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80 万元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p> <p>(7)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p> <p>(8)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p> <p>(1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p> <p>(12) 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p> <p>(13)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p> <p>(14) 《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环保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3月；</p> <p>(15) 《关于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环保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24〕94号）。</p>
--------	---

1、废水

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属于惠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排入淡水河。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 惠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标准	类别	评价因子及标准值						
		CO 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动植 物油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500	300	180	30	/	5	100

表 2 惠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节选）（mg/L）

标准	类别	评价因子及标准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动植 物油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8）	15	0.5	1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	40	20	20	10	/	/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	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标准	40	/	/	2（4）	/	0.4	/
排放限值		40	10	10	2（4）	15	0.4	1

注：氨氮出水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要求。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2、废气

本项目喷砂工序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固化工序的燃烧固化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烧然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相关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50mg/m³。

表 3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排放速率 (kg/h)
DA001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颗粒物	20	120	4.8	2.4
DA002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非甲烷总烃	19	80	/	/
		烟尘（颗粒物）		30	/	/
		二氧化硫		200	/	/
		氮氧化物		50	/	/
		烟气黑度		1林格曼级	/	/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 20m，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折半执行。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4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厂界及周边污染控制		执行标准
	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颗粒物	1.0	边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非甲烷总烃	4.0		
二氧化硫	0.40		
氮氧化物	0.12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食堂油烟

项目基准灶头数≥1, <3, 属于小型规模, 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为中国泛半导体产业提供工艺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的国内 A 股主板上市企业。公司专注于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致力于为客户定制化提供安全稳定的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业务包括电子工业制程排气处理系统、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工业除尘系统、烟气脱硫与脱硝系统、工艺制程排气管道系统和资源回收与循环利用等。拥有知识产权 132 件，发明专利 5 件，实用新型 122 件，软件登记 5 件。

公司总部位于上海，旗下有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北京盛科达技术有限公司、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深耕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多年，服务于中芯国际、华虹半导体、北京集电、格科微、卓胜微、长电科技、京东方、华星光电、惠科光电、天马微电子、维信诺、和辉光电、彩虹股份、ICRD、士兰微电子、芯恩、粤芯半导体、华为海思、中电系统、深南电路、通威股份等知名企业。

为了满足产能不足和拓展市场的需求，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成立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以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投资建设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环保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三和惠澳大道西侧矮岭地段，租用惠州市万绿达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1#厂房，2#厂房和 3#厂房，租用建筑面积 32830.11m²。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 28'28.685"，北纬 22° 51'39.037"。

2024 年 3 月委托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环保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批准（惠市环（惠阳）建〔2024〕94 号）。

因公司内部战略规划调整和资产重组的需要，成立广东盛剑设备有限公司，现将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相关资产归属权全部转入广东盛剑设备有限公司（详见附件 3）。

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的总公司为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及广东盛剑设备有限公司均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转让后，广东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所承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其环境保护要求仍按原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执行，并按要求完善排污许可登记及应急预案备案等生态环境手续。

环评及批复审批内容：新建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三和惠澳大道西侧矮岭地段，租用惠州市万绿达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1#厂房，2#厂房和 3#厂房，租用建筑面积 32830.11m²。项目年生产工业废气处理设备 50 套、VOC 超净排放处理装置 150 套、泛半导体洁净室 EHS 处理装置 150 套、泛半导体工艺设备 PFCS 污染物处理装置 150 套、电控柜 50 套、机电设备 150 套、排风机及配件 50 套、工业排风管道及配件 60 万平方米、洁净室专用制程工艺排气管道系统 50 万平方米。

新建项目分期验收，项目（一期）年生产工业排风管道及配件 60 万平方米、洁净室专用制程工艺排气管道系统 50 万平方米。项目（一期）员工人数 300 人，厂区内设置食堂，无住宿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2 班（其中机加工等工序 1 班，喷砂、喷粉和固化工序每天 2 班），每班工作 10 小时。

项目（一期）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完成设备和污染防治措施安装；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441381MADNJFCF5C001W）；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开始进行项目（一期）投产调试，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租用惠州市万绿达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1#厂房，2#厂房和 3#厂房，厂房自东南向西北依次为 1#厂房，2#厂房和 3#厂房。厂区北侧为伟旺工业园，南侧为水泥道路和铁路，隔铁路对面为规划的二类居住用地（现状为空地），西侧为御和路，隔道路为淡水河，东侧为布吉路，隔道路为规划二类居住用地（现状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四邻关系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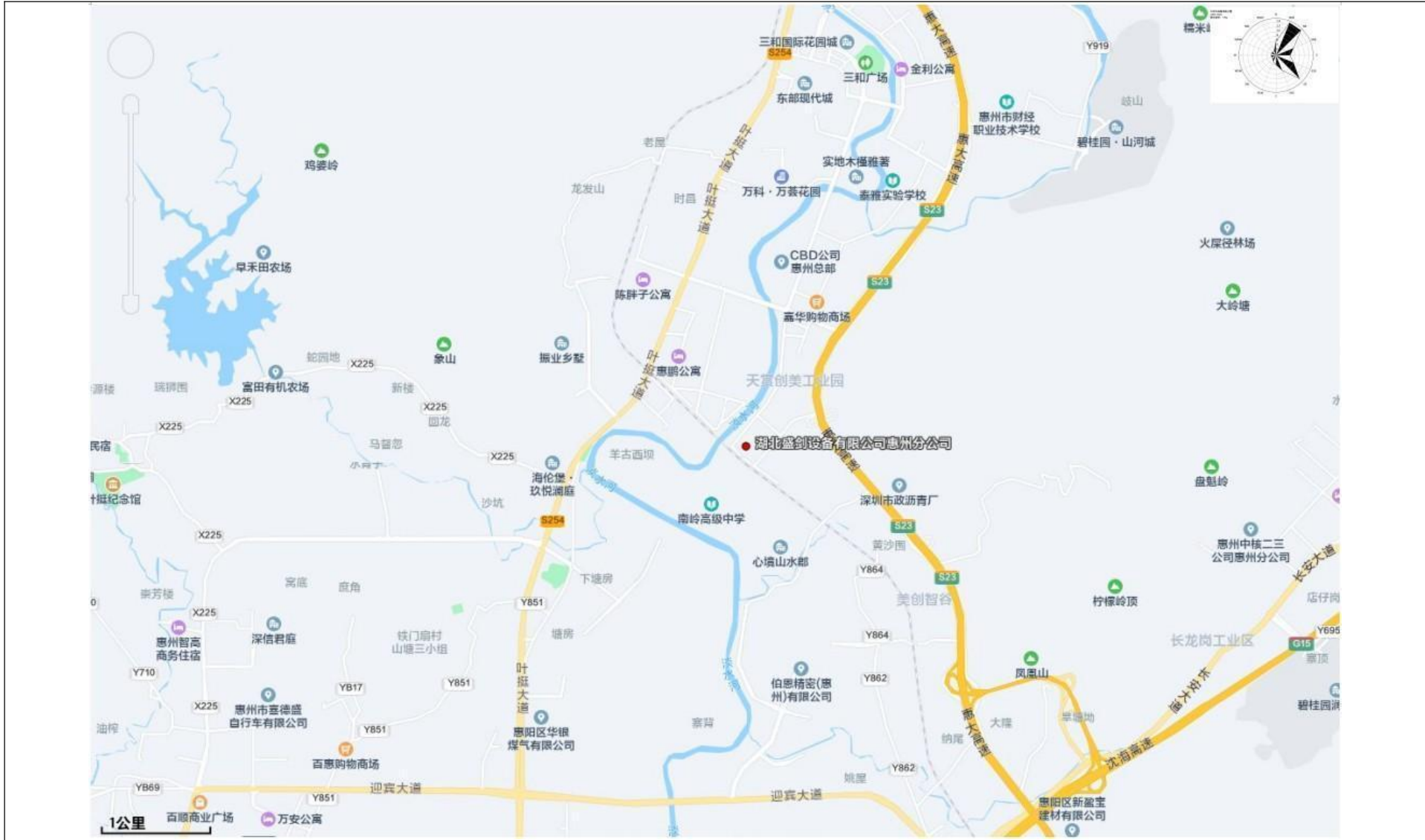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2 项目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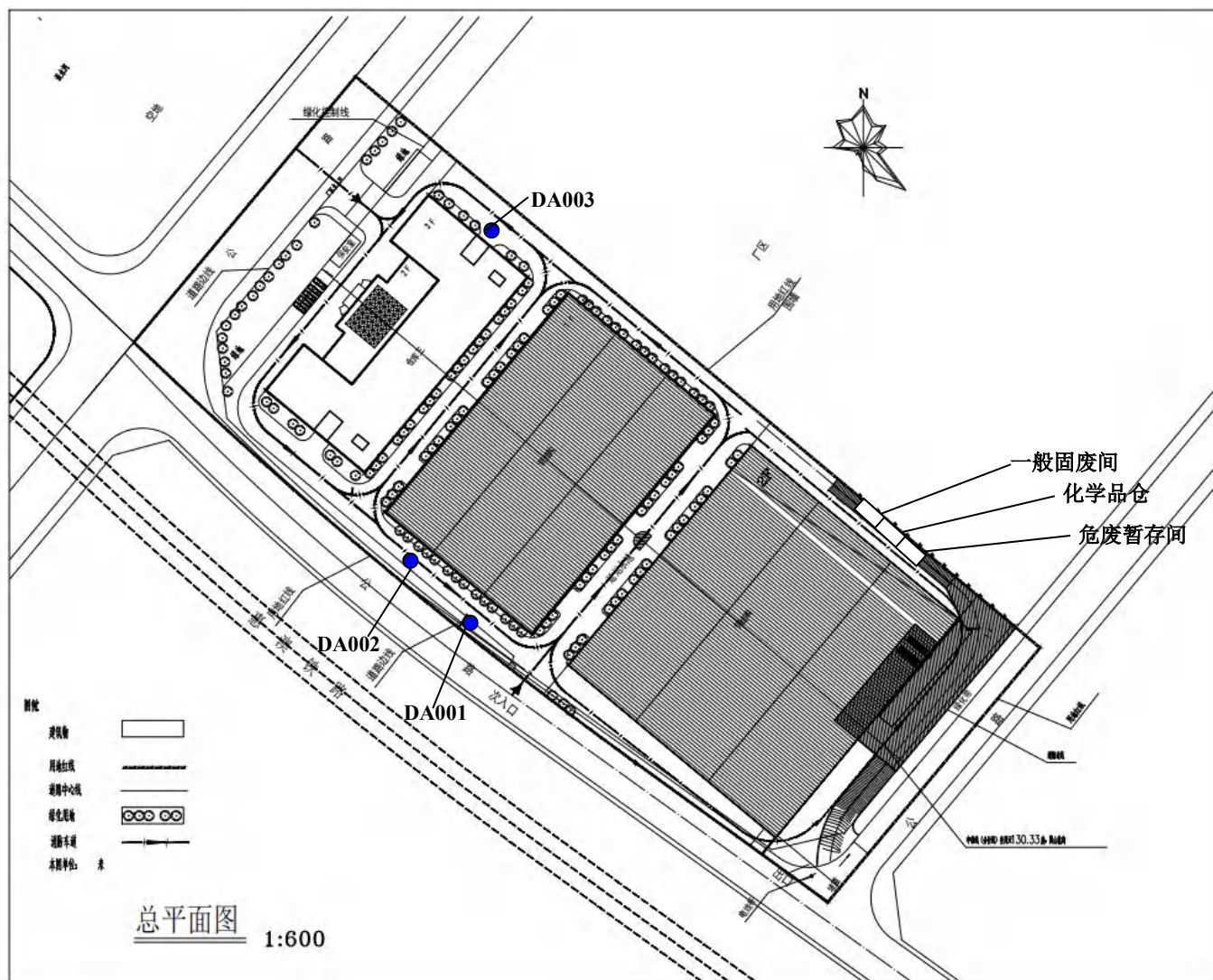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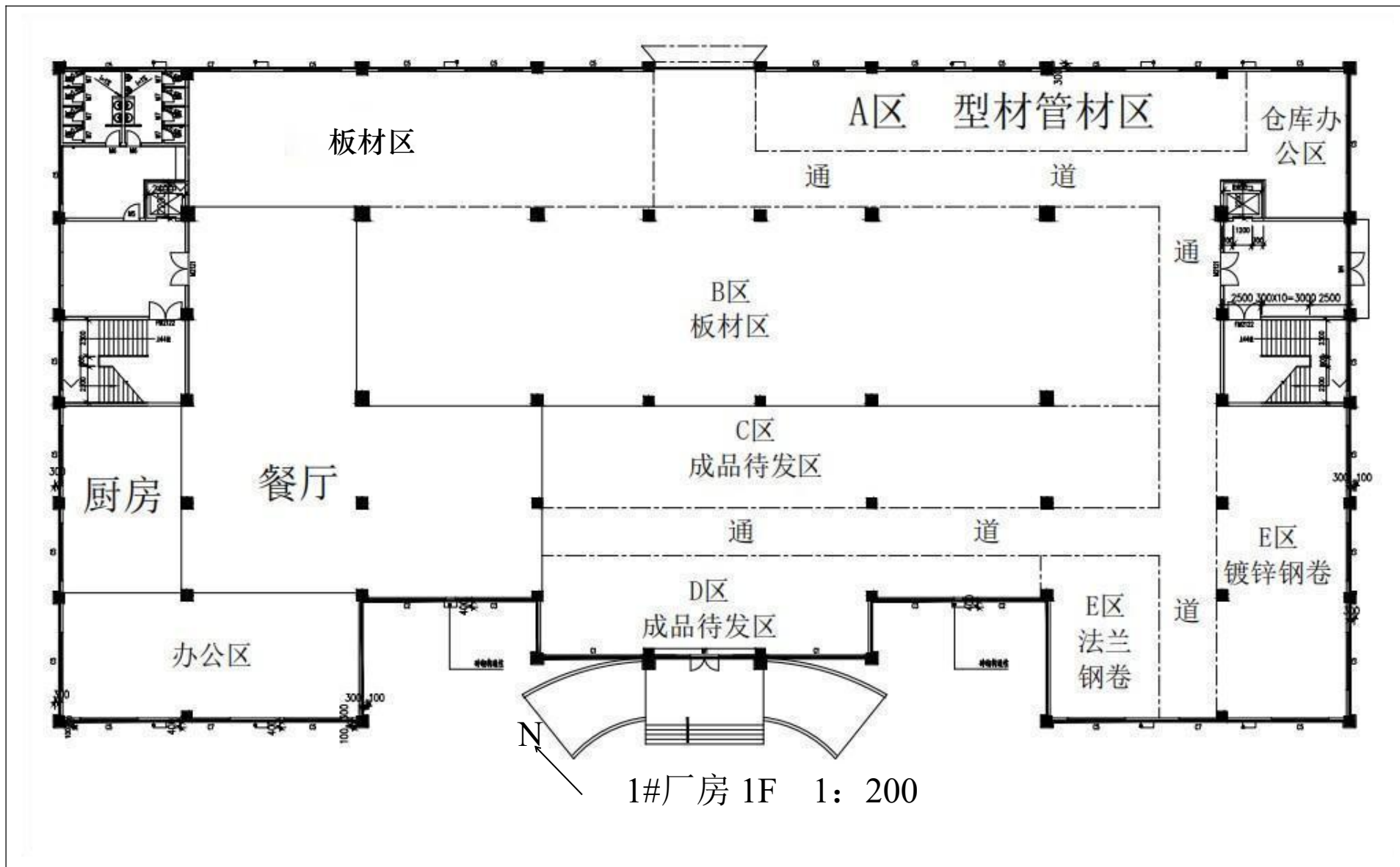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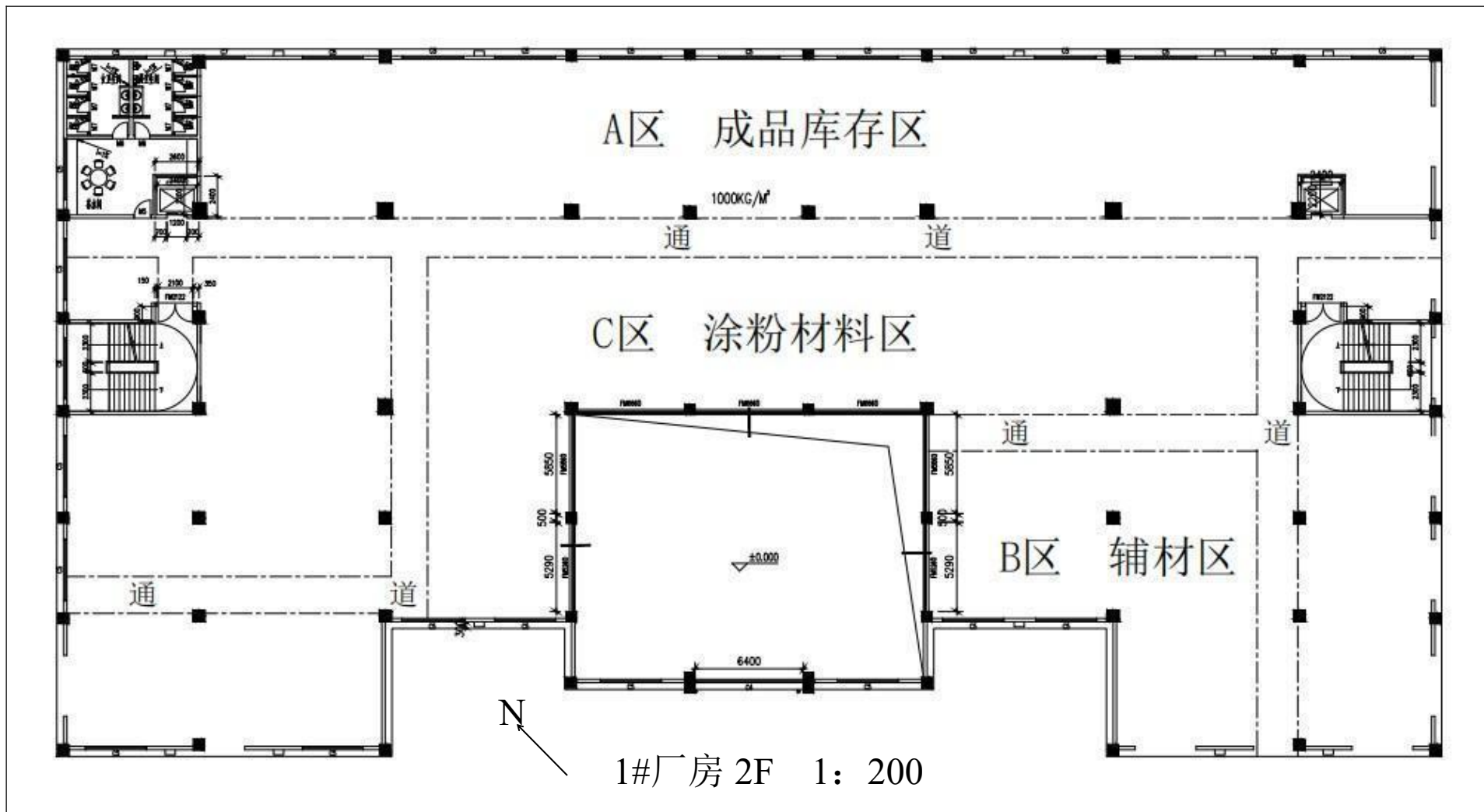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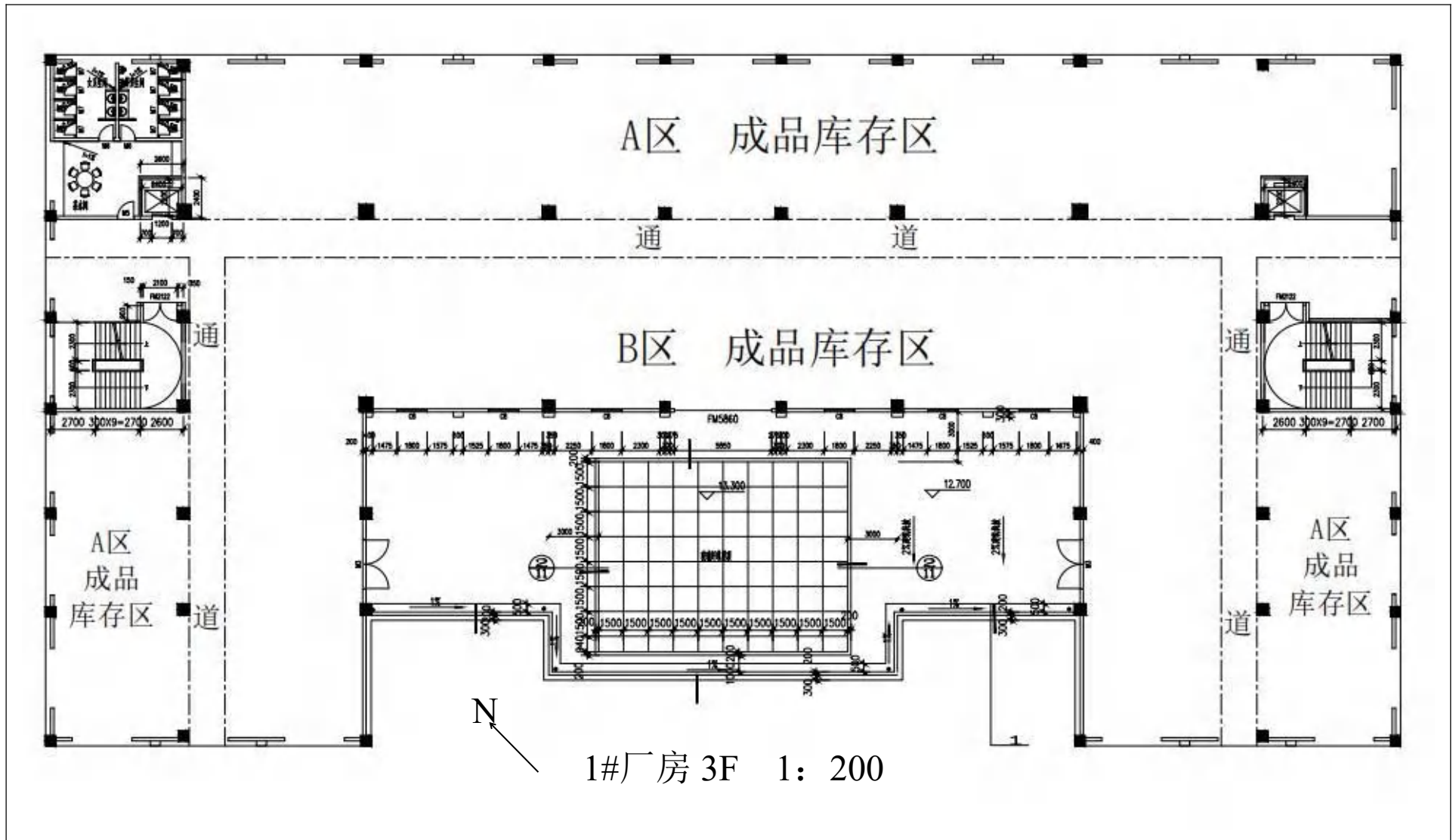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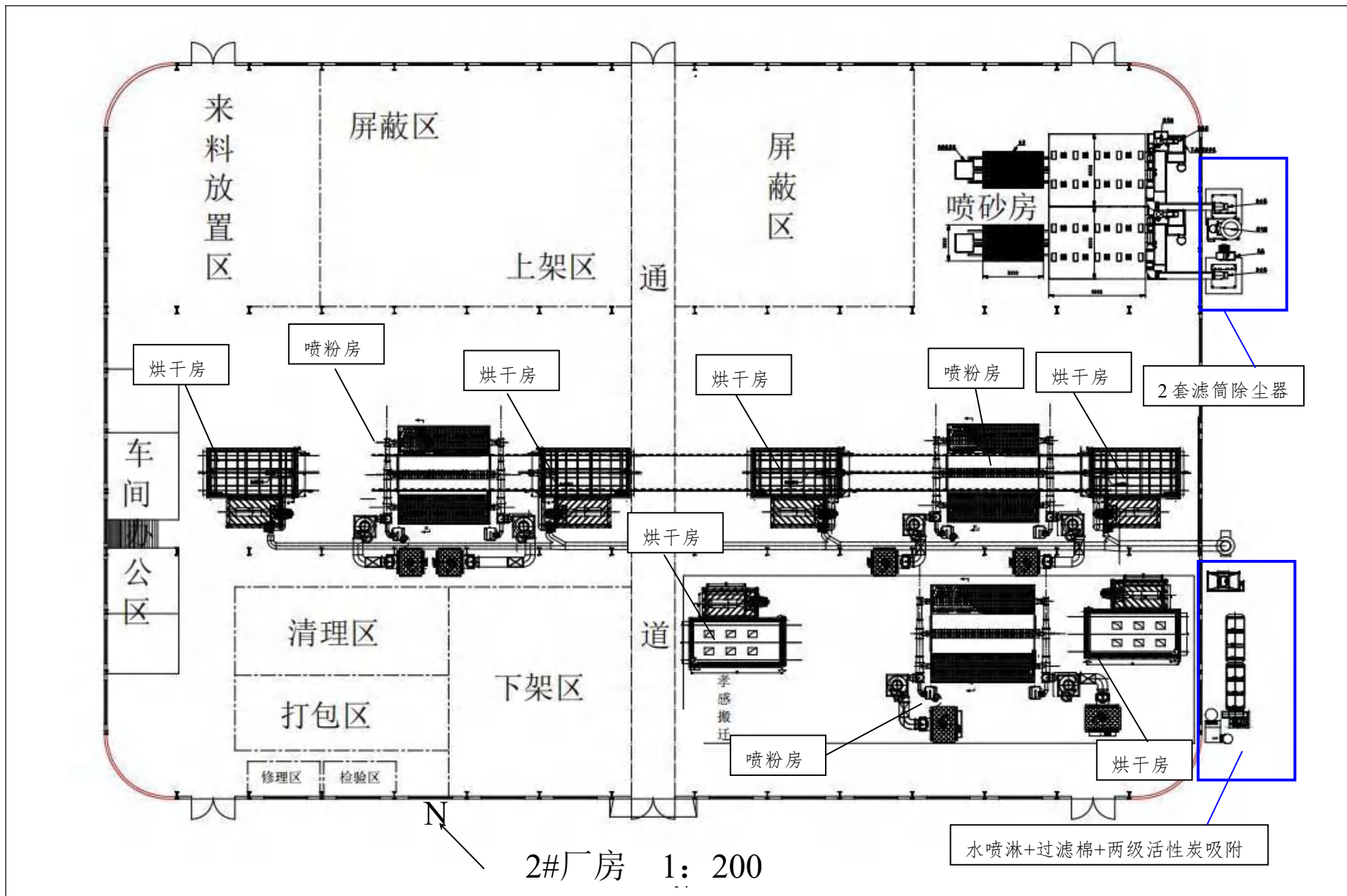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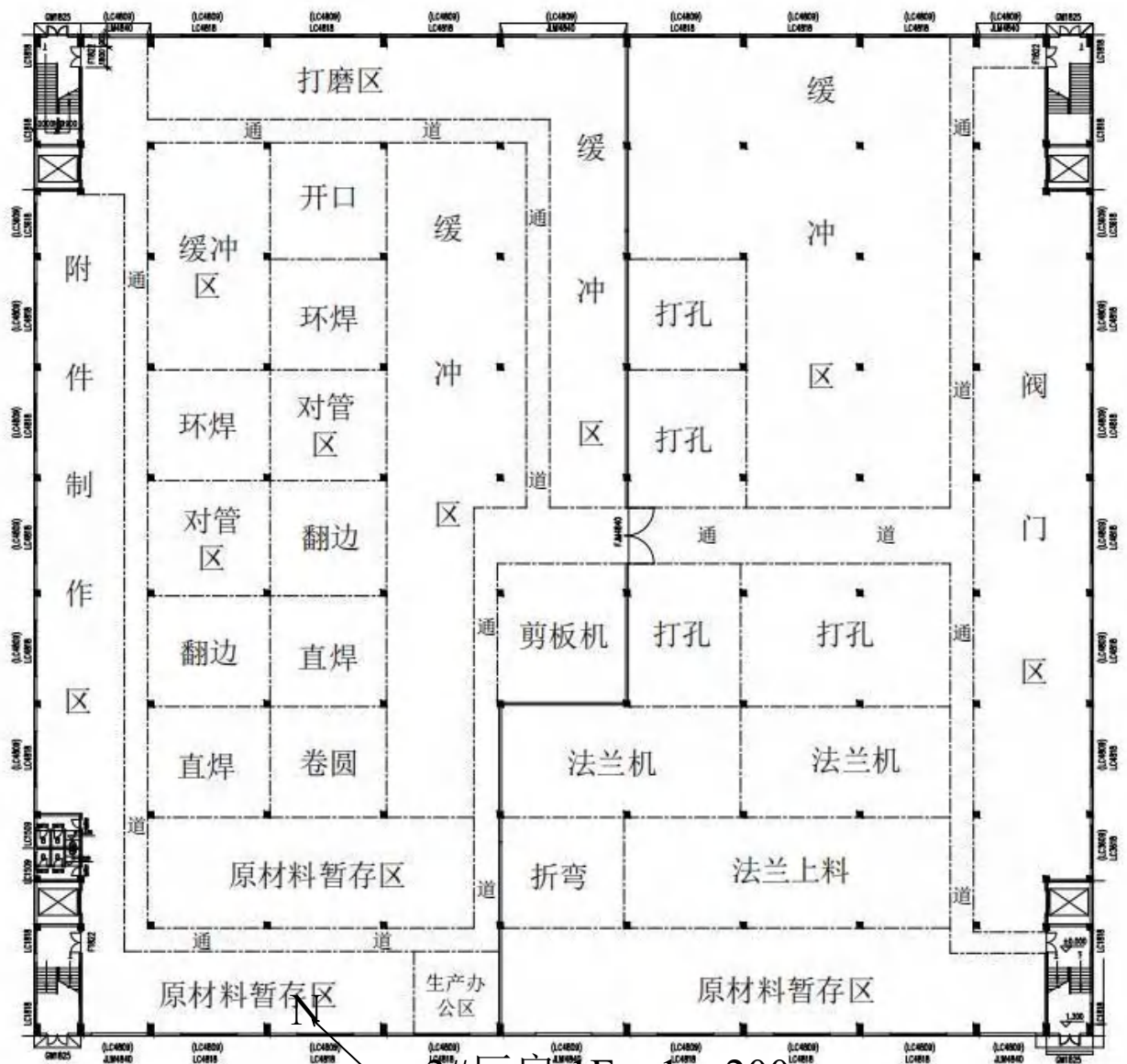
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厂房1F 1: 200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 5，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6，产品细化一览表见表 7，环评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表 8。

表 5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分类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三层建筑，1F 层高 7m，2F 层高 5m，3F 层高 4.5m，总高 16.5m，占地面积为 3471m ² ，1F 建筑面积为 3471m ² ，为办公区、食堂、原辅材料仓库和成品代发区，2F 建筑面积为 3178m ² ，为原辅材料仓库和成品仓库，3F 建筑面积为 3151m ² ，为成品仓库
	2#厂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单层建筑，单层高 15.3m，总高 15.3m，占地面积为 5544.3m ² ，建筑面积为 5544.3m ² ，包括喷砂、喷粉、固化车间
	3#厂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两层建筑，1F 层高 7.5m，2F 层高 8.7m，总高 16.2m，占地面积为 7807.5m ² ，1F 和 2F 建筑面积均为 7807.5m ² ，总建筑面积为 15615m ² ，均为机加工车间
储运工程	化学品仓库	1 个，位于 3#厂房西北侧，面积 5m ² 。
辅助工程	设备房、架空卸货台及泵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两层建筑，地上一层和地下一层，地上为设备房和架空卸货台，地下一层为消防水池及泵房，总建筑面积为 1870.81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供应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用于厂房内照明及生产设备
	天然气系统	市政天然气供应，用于燃烧固化炉（固化工序）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喷砂粉尘通过 2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粉粉尘通过 3 套“大旋风回收系统+滤芯回收”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 1 套“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9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食堂产生的油烟经 1 套“静电除油器”处理后通过 28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噪声防治设施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1个，位于3#厂房北侧，面积21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1个，位于3#厂房北侧，面积21m²

表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	环评			实际			位置	备注	
		生产设施	设备型号、参数	设备数量(台)	生产设施	设备型号、参数	设备数量(台)			
生产线										
1	下料	数控火焰切割机	GS4000	3	光纤激光切割机	FCP6025F-01	1	3#厂房 机加工 车间	项目一期安装数量	
2		激光切割机	DQL-FCP6020D	2	手持激光切割机	HCY-WFC2000	1		2	一致
					手持激光切割机	HCY-WFC1500	1			
3		剪断机	GBQ75	2	剪断机	/	0		设备未安装,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4		等离子切割机	LG120	2	等离子切割机	LGK-60T	1		4	增加2台,机加工设备,属于豁免项目
					等离子切割机	LGK-40	1			
					等离子切割机	/	2			
5		冲床	T16T	1	冲床	/	0		设备未安装,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6		卷板机	W11-20X2500	1	卷圆机	/	2		增加1台,机加工设备,属于豁免项目	
7	开卷校平剪切线	T44K-3X1600	1	开卷校平剪切线	/	0	设备未安装,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8	机加工	液压剪板机	QC11Y-20X6000	1	液压闸式剪板机	QC11Y-6X6000	1	2	增加1台,机加工设备,属于豁免项目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4X3200	1			
9	液压折弯机	WE67K-400-4000、 WE67K-160-2500、 WT6TY-50T-2200	3	液压板料折弯机	WE67K-200/3200	1	2	项目一期安装数量		
				液压弯头机	DCE-1250BY	1				

10		锯床	MC-425AC	1	锯床	/	0	设备未安装,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11		铣床	TX20-3	1	铣床	/	0		
12		车床	DVT500、C5116	2	车床	/	0		
13		旋压机	TFX-22-F	1	旋压机	/	0		
14		锻压机	YQ-32	1	锻压机	/	0		
15		立车	C5120	1	立车	/	0		
16		卧车	CKH6160	1	卧车	/	0		
17		钻床	Z3050×16、Z32K-1	5	钻床	/	0		
18		移动式 180°液压 翻转支架	/	2	液压翻边机	LK-1500B	4		5
					液压翻边机	LK-3000B	1		
19		自动可调式角铁 夹滚圆	/	3	自动可调式角铁滚圆	/	2		增加 3 台,机加工设备,属于豁免项目
20		自扩法兰冲孔机	/	6	双缸直线冲孔机	YF-CF36NC	1		3
					双缸直线冲孔机	YF-CF20NC	2		
21		板材切割机	/	2	型材切割机	J3GB-400	1		项目一期安装数量
22		衬板粘贴机	/	1	衬板粘贴机	/	0		项目一期安装数量
23		成型机	/	1	成型机	/	0		项目一期安装数量
24	翻边	/	/	/	翻边机	LK-1500B	1		设备未安装,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	/	翻边机	LK-3000B	1		
		/	/	/	翻边机	LK-1500B	1		
25	打磨	磨床	MQ1350B	1	磨床	MQ1350B	0		增加 3 台翻边机,属于豁免项目
26	卷圆	自动四辊卷圆机	QDW12YYNC-3X 1600、	2	快捷式四辊卷板机	QDW12YNC-3X1600	1		4
					全伺服四辊卷圆机	YS-W12SK-15*1300	1		
设备未安装,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增加 2 台,机加工设备,属于豁免项									

			QDW12YNC20X2 600		液压四辊卷圆机	YSW12NC-3X1500	1			目	
					数控四辊卷圆机	W12-1506	1				
27		/	/	/	(飞剪)螺旋直管机	SBTF-2020		1		增加1台螺旋直管机,属于豁免项目	
28		/	/	/	螺旋制管机	/		2		增加2台螺旋制管机,属于豁免项目	
29		/	/	/	高速数控卷圆机	JHJ-13015		1		增加1台高速数控卷圆机,属于豁免项目	
30		/	/	/	锥形卷圆机	/		1		增加1台锥形卷圆机,属于豁免项目	
31	包装 运输	自动打包线	世伟洛克	5	自动打包线	世伟洛克		0		设备未安装,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32		自动搬运线	YFZ-15	5	自动搬运线	YFZ-15		0			
33		全自动成卷机	/	10	全自动成卷机	/		0			
34		电动葫芦双梁桥式起重机	/	3	电动葫芦双梁桥式起重机	/		3			一致
35		防爆电动单梁起重机	LB10-21.6DIIBT4 A3	3	防爆电动单梁起重机	LB10-21.6DIIBT4 A3		0			设备未安装,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36	焊接	焊机	FT-200P/FT-320/B EM-350/BEM-500	50	逆变式直流氩弧焊机	FT-200P		6	36	项目一期安装数量	
					逆变式直流氩弧焊机	FT-320		1			
					升降式直缝焊机	YS-ZFH1500G2		1			
					氩弧焊机	FT-320		2			
					氩弧焊机	FT-200P		3			
					双工位环焊机	FCJ1500		1			
					富途自动化环焊机	/		1			

					升降式直缝焊机	YS-WZF1500	1			
					升降式直缝焊机	YS-WZF1500	1			
					升降式直缝焊机	JZQ-1600	1			
					直缝自动焊机	L-1600	1			
					直缝自动焊机	L-2000	1			
					逆变式氩弧焊机	FT-200P	5			
					华恒双工位环焊机	2102-0170-0021-0000	1			
					激光焊接机	PLT-HJ1500	1			
					直流氩弧焊机	FT-200P	4			
					直缝焊接机	YS-WZF1500	1			
					直缝焊接机	YS-ZFH1500G2	1			
					手持激光焊机	/	1			
					缝焊机	FN-25	1			
					氩弧焊机	/	1			
37		自动激光焊接线	OTC	2	风管卷圆焊接自动线	YS-ZDZ150	1	3		增加1台,焊接工 设备,属于豁免项 目
					直缝电脑自动焊接设备	L-1600	1			
					直缝电脑自动焊接设备	L-1300	1			
38		自动焊接机器人	英特格	8	自动焊接机器人	英特格		0		设备未安装,不在 本次验收范围
39		PFA 焊接机	苏州克鲁克	2	手持激光焊接机	J-202206-07-00420	1	2		一致
					手持激光焊接机	PLT-1500W	1			
40		亮光机	Zx7-200k	2	亮光机	Zx7-200k		2		一致
41		/	/	/	送丝机	/		1		增加1台送丝机, 属于豁免项目
42	对	/	/	/	对管机	/		1		增加2台对管机,

	管	/	/	/	对管机	D-500/1500	1		属于豁免项目
43	喷粉	喷粉房	8.1m*7.6m*6.4m, 每间配备有 2 个喷粉柜, 2 个供粉系统, 喷粉枪 4 个	3	喷粉房	8.1m*7.6m*6.4m, 每间配备有 2 个喷粉柜, 2 个供粉系统, 喷粉枪 4 个	3	2#厂房	一致
44	固化	烘干房	每间配备一台燃烧固化炉, 燃烧器额定耗气量: 70Nm ³ /h	6	烘干房	每间配备一台燃烧固化炉, 燃烧器额定耗气量: 70Nm ³ /h	6		一致
38	喷砂	喷砂房	7m*1.5m*3m, 每间配套有 1 台喷砂机 (2 个喷砂枪)、2 台提升机、2 套履带、2 个储料箱等	2	喷砂房	7m*1.5m*3m, 每间配套有 1 台喷砂机 (2 个喷砂枪)、2 台提升机、2 套履带、2 个储料箱等	2		一致
测试设备									
1	测试	座式变位机	BW2-50	1	座式变位机	BW2-50	0	2#厂房	设备未安装,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2		小型变位机	BW1-6	1	小型变位机	BW1-6	0		
3		动平衡机	HM 40 U 、 HM 2 BK	2	动平衡机	HM 40 U 、 HM 2 BK	0		
4		风速仪	/	5	风速仪	/	0		
5		流量计	/	3	流量计	/	0		
6		合金分析仪	/	4	合金分析仪	/	0		
7		在线检测仪	/	2	在线检测仪	/	0		
8		电子称	/	2	电子称	/	1		项目一期安装数量
9		电子天平	/	4	电子天平	/	0		设备未安装,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10		工控设备	/	8	工控设备	/	0		
11		游标卡尺	/	10	游标卡尺	/	2		项目一期安装数量

12		千分尺	/	10	千分尺	/	2		项目一期安装数量	
13		电火花检测仪	/	4	电火花检测仪	/	3		项目一期安装数量	
14		涂层膜厚仪	/	3	涂层膜厚仪	/	3		一致	
15		扭力扳手	/	2	扭力扳手	/	1		项目一期安装数量	
16		手持式光谱仪	/	2	手持式光谱仪	/	0		设备未安装,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17		涡流涂层测厚仪	/	3	涡流涂层测厚仪	/	2		项目一期安装数量	
18		电火花检测仪	/	4	电火花检测仪	/	0		设备未安装,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19		CEMS 检测仪	/	2	CEMS 检测仪	/	0		设备未安装,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辅助及环保设备										
1	供气	空压机	/	3	空压机	/	1	3	2#厂房	一致
					变频式螺杆空压机	ZL-S15HI/8	1		3#厂房	
					螺杆空压机	ZLS30Hi	1			
2	压缩气冷却	冷冻式干燥机	/	3	冷冻式干燥机	/	1	2	2#厂房	项目一期安装数量
					博莱特压缩机	BLT-20A	1		3#厂房	
3	废气处理	滤筒除尘器	风量: 5000m ³ /h	2	滤筒除尘器	风量: 17000m ³ /h	2	2#厂房	一致	
4		大旋风回收系统和滤芯回收系统	/	3	大旋风回收系统和滤芯回收系统	/	3		一致	
5		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	风量: 8000m ³ /h	1	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	风量 19000m ³ /h	1		一致	
6		静电除油器	/	1	静电除油器	/	1		1#厂房	一致

表7 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项目（一期）年产量	存放位置
1	工业废气处理设备	套	50	0	成品仓库
2	VOC 超净排放处理装置	套	150	0	成品仓库
3	泛半导体洁净室 EHS 处理装置	套	150	0	成品仓库
4	泛半导体工艺设备 PFCS 污染物处理装置	套	150	0	成品仓库
5	电控柜	套	50	0	成品仓库
6	机电设备	套	150	0	成品仓库
7	排风机及配件	套	50	0	成品仓库
8	工业排风管道及配件 ⁽¹⁾	万平方米	60	60	成品仓库
9	洁净室专用制程工艺排气管道系统 ⁽¹⁾	万平方米	50	50	成品仓库

备注：（1）产品为单面的面积。

表8 环评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惠市环建（2023）34号	落实情况	与环评批文是否一致
1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惠澳大道西侧矮岭地段（经纬度为 E114° 28'28.685", N22° 51'39.037"），属于新建项目，用地面积为 32830.11 平方米。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惠澳大道西侧矮岭地段（经纬度为 E114° 28'28.685", N22° 51'39.037"），属于新建项目，用地面积为 32830.11 平方米。	一致
2	项目年产工业废气处理设备 50 套、VOC 超净排放处理装置 150 套、泛半导体洁净室 EHS 处理装置 150 套、泛半导体工艺设备 PFCS 污染物处理装置 150 套、电控柜 50 套、机电设备 150 套、排风机及配件 50 套、工业排风管道及配件 60 万平方米、洁净室专用制程工艺排气管道系统 50 万平方米，主要原辅材料为碳钢、不锈钢、无铅焊料、电气元器件、机电配件、塑料配件（密封垫、紧固件）、粉末涂料、PVC/PP 板等，生产工艺①工业废气处理设备、VOC 超净排放处理装	项目年产工业排风管道及配件 60 万平方米、洁净室专用制程工艺排气管道系统 50 万平方米，主要原辅材料为碳钢、不锈钢、无铅焊料、电气元器件、机电配件、塑料配件（密封垫、紧固件）、粉末涂料、PVC/PP 板等，生产工艺①工业排风管道及配件生产工艺为：下料、机加工、焊接、焊点清洁、打、喷砂、喷粉、固化、清洁、组装、测试、成品；②洁净室专用制程工艺排气管道系统生产工艺为：下料、卷圈、焊接、焊点清洁、打磨、喷砂、喷粉、固化、清洁、组	本次仅为一期项目验收

	置、泛半导体洁净室 EHS 处理装置、泛半导体工艺设备 PFCS 污染物处理装置、电控柜、机电设备、排风机及配件生产工艺为：下料、机加工、焊接、焊点清洁、打磨、组装、测试、成品；②工业排风管道及配件生产工艺为：下料、机加工、焊接、焊点清洁、打、喷砂、喷粉、固化、清洁、组装、测试、成品；③洁净室专用制程工艺排气管道系统生产工艺为：下料、卷圈、焊接、焊点清洁、打磨、喷砂、喷粉、固化、清洁、组装、测试、成品。	装、测试、成品。	
3	项目不得擅自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清洗剂等；不得擅自增设酸洗、磷化、电氧化、电泳等污染工序。	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清洗剂等，不涉及酸洗、磷化、电氧化、电泳等污染工序	一致
4	项目喷淋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浓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项目喷淋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浓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一致
5	项目须配套建设生产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固化工序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及《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 相关要求，其中氨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50mg/m ³ ；其余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项目设置 6 套废气处理设施，喷砂粉尘经 2 套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合并一个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粉粉尘经 3 套“大旋风回收系统+滤芯回收装置”回收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固化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收集后一起经 1 套“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个排气筒 (DA002) 排放；固化工序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及《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 相关要求，其中氨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50mg/m ³ ；其余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一致
6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设置，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一致
7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的废乳化和沾染乳化液废料、废润滑油、废包装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管理，要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项目已按照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废乳化和沾染乳化液废料、废润滑油、废包装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8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 2400 吨/年，COD0.096 吨/年，氨氮 0.0048 吨/年，氮氧化物 0.738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1146 吨/年。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 2400 吨/年，COD0.096 吨/年，氨氮 0.0048 吨/年，氮氧化物 0.738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1146 吨/年。	一致
9	本项目建成后应依法申报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方可排放污染物，同时须按规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监督管理。	项目已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准备开展验收工作。	一致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阶段审批范围，不存在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9：

表 9 项目主要原辅材消耗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形态	包装	环评使用量 (t/a)	一期使用量 (t/a)	储存位置
1	碳钢	固体 (0.5-10mm 厚)	捆装	10000	6000	原辅材料仓库
2	不锈钢	固体 (0.5-10mm 厚)	捆装	10000	6000	原辅材料仓库
3	无铅焊料	固体 (无铅合金)	袋装	2	1.2	原辅材料仓库
4	电气元器件	固体	箱装	2000 件/a	1200	原辅材料仓库
5	机电配件	固体	箱装	1000 套/a	600	原辅材料仓库
6	塑料配件 (密封垫、紧固件)	固体	箱装	1	0.6	原辅材料仓库
7	粉末涂料 (氟涂料)	固体	桶装	192.98	192.98	原辅材料仓库
8	乳化液	液体	200L/桶装	2	1.2	原辅材料仓库
9	氩气	气体	40 升/瓶装	20000 瓶/a	12000 瓶/a	化学品仓库
10	氮气	气体	40 升/瓶装	20000 瓶/a	20000 瓶/a	化学品仓库
11	天然气	气体	管道运输	78.98 万 m ³ /a	78.98 万 m ³ /a	天然气管道
13	砂砾 (60#棕刚玉)	固体	袋装	55	55	原辅材料仓库
14	PVC/PP 板	固体	捆装	4000m ²	2400m ²	原辅材料仓库
15	氧气	气体	40 升/瓶装	1500 瓶	1500 瓶	化学品仓库
16	润滑油	液体	200L/桶	3	1.8	原辅材料仓库
17	洁厕液 (威猛先生)	液体	500g/瓶	0.05	0.05	原辅材料仓库
18	白醋	液体	500g/瓶	1	0.6	原辅材料仓库

备注：天然气管道管径为 DN80，厂区内长度约为 155m。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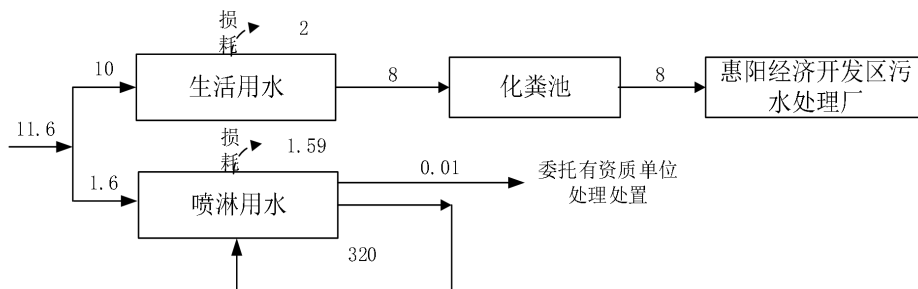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业排风管道及配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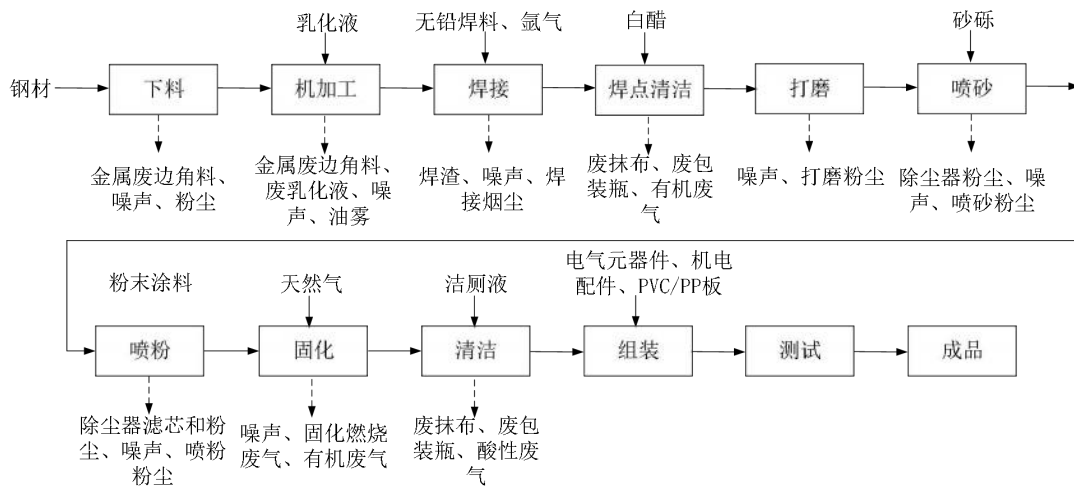


图 6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序简述:

下料: 利用激光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液压机等设备将外购钢材剪切冲压成型。此工序主要产生金属废边角料、噪声和粉尘。

机加工: 根据需求，利用液压折弯机、加工中心、磨床、铣床、镗床、车床、钻床等设备对上道工序的产品加工成型，该过程使用乳化液。此工序主要产生金属废边角料、废乳化液、噪声和油雾。

焊接: 将加工好的钢材通过焊接进行组装，焊接过程中采用无铅焊料和氩气。此工序主要产生焊渣、噪声和焊接烟尘。

焊点清洁: 由于工件为不锈钢和碳钢产品，经焊接后的工件表面会产生一层黑色氧化层，影响工件的使用性能和外观。因此项目采用亮光机（即焊点清洗机），将设备的负极夹在工件边缘，在阳极的端头上包裹抹布，试用抹布蘸取少量白醋（作为处理液），在需要清洁的焊点处进行轻微擦拭，黑色氧化层即可消失，再用干净抹布拭擦一遍即可。

亮光机的工作原理: 亮光机通电电压20V，负极夹在工件边缘使金属通电后，会使工件表面上的焊点等凸点或粗糙处的高点及毛刺区的电流密度比表面平滑的其余部分大，使焊点上的黑色氧化层发生电解还原，同时蘸取的白醋在焊点等电流密度大的部位擦拭（擦拭时间30s左右）后，能够以较快的速度对还原后的氧化层进行溶解，从而达到清洁的目的，使工件达到光亮的表面，白醋的主要挥发性成分为乙酸，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在车间内无

组织排放。此工序使用抹布擦拭，不产生废水，产生的废抹布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理。

该工序不属于酸洗、磷化、陶化、电泳、阳极氧化、钝化、化学镀等表面处理工艺。

打磨：对焊接的接口进行打磨，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打磨粉尘。

喷砂：利用喷砂对工件进行表面清理。喷砂由高压喷砂枪向前运行、工件不断地进行翻滚，喷砂枪将砂砾（60#棕刚玉）高压抛射到正在翻滚的工件表面上，工件可完全均匀地得到清理。沙粒通过履带上的溜孔流入螺旋输送机。再将沙粒输送到斗式提升机，经斗式提升机提升到分离器，被分离后存储待用。粉砂结束后，履带反转，将工件卸出。喷砂过程均在密封的喷砂房内进行，此工序主要产生除尘器布袋和粉尘、噪声、喷砂粉尘。喷砂粉尘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喷粉：对风管产品进行喷粉，风管采用不锈钢材质，由于风管用于排放废气种类繁多，包括酸性、碱性、高温等气体，因此喷粉针对风管内侧进行单面喷粉。喷粉房内设置“大旋风回收系统+滤芯回收系统”对粉末涂料进行回收。喷粉在干式喷房内进行，采用静电喷涂。此工序操作过程中温度控制在常温，喷涂压力为0.3~0.5mpa。总膜厚一般控制为0.1mm。此工序主要产生除尘器滤芯和粉尘、噪声、喷粉粉尘。

固化：喷粉完成后将工件在烘干房进行流平固化，燃烧固化炉采用天然气进行燃烧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280℃左右。燃烧固化炉每天工作20小时，单次固化加热时间为60min，即每天每个烘干房可固化加热20批次，项目采用风机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风（含烟气）送入炉内，再通过鼓风机使炉子内部形成热循环风，使温度均匀，并通过内部温控系统来控制加热系统的启动和关闭，形成热流循环。热风通过进风口不断补充，低温废气通过炉体废气收集口排出。燃烧固化炉炉体整体全封闭，仅保留下部工件进出口，进出口为推拉门，进出口处上部设置有顶部集气罩，进出口为推拉门且取件时会进行抽风，收集产生的废气，因此每次取件时，均有热量的损失，需重新提高火力，增加固化加热的温度。通过探头感应检查温度跟设定温度进行对比，在未到达设定温度时进行主火额定功率（700MW）燃烧控制工作，当炉温高于设定值5℃时大火自动停止燃烧，小火（175MW）继续工作，当炉温低于设定值5℃时，大火自动启动。

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燃烧废气和有机废气。废气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清洁：由于工件经高温加热后，表面可能会形成黄褐色氧化膜，需使用抹布蘸取洁厕液（作为清洗剂）对工件表面进行清洁。此工序使用抹布擦拭，不产生废水，产生废抹布作为危险废物处理。该工序不属于酸洗、磷化、陶化、电泳、阳极氧化、钝化、化学镀等

表面处理工艺。

组装：将外购的密封垫、紧固件等部件通过人工装入。

测试：主要测试风管产品的技术可靠性。均为物理测试。

2、洁净室专用制程工艺排气管道系统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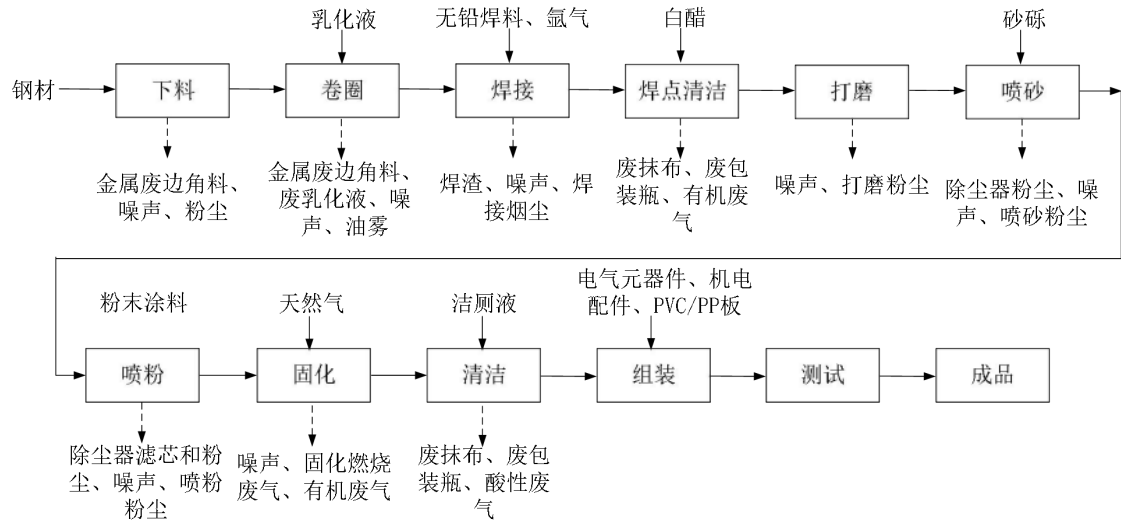


图 7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序简述：

下料：利用激光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液压机等设备将外购钢材剪切冲压成型。此工序主要产生金属废边角料、噪声和粉尘。

卷圈：根据需求，利用卷圆机等对钢材进行卷圆，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焊接：将加工好的钢材通过焊接进行组装，焊接过程中采用无铅焊料和氩气。此工序主要产生焊渣、噪声和焊接烟尘。

焊点清洁：由于工件为不锈钢和碳钢产品，经焊接后的工件表面会产生一层黑色氧化层，影响工件的使用性能和外观。因此项目采用亮光机（即焊点清洗机），将设备的负极夹在工件边缘，在阳极的端头上包裹抹布，试用抹布蘸取少量白醋（作为处理液），在需要清洁的焊点处进行轻微擦拭，黑色氧化层即可消失，再用干净抹布拭擦一遍即可。

亮光机的工作原理：亮光机通电电压20V，负极夹在工件边缘使金属通电后，会使工件表面上的焊点等凸点或粗糙处的高点及毛刺区的电流密度比表面平滑的其余部分大，使焊点上的黑色氧化层发生电解还原，同时蘸取的白醋在焊点等电流密度大的部位擦拭（擦拭时间30s左右）后，能够以较快的速度对还原后的氧化层进行溶解，从而达到清洁的目的，使工件达到光亮的表面，白醋的主要挥发性成分为乙酸，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在车间内无

组织排放。此工序使用抹布擦拭，不产生废水，产生的废抹布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理。

该工序不属于酸洗、磷化、陶化、电泳、阳极氧化、钝化、化学镀等表面处理工艺。

打磨：对焊接的接口进行打磨，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打磨粉尘。

喷砂：利用喷砂对工件进行表面清理。喷砂由高压喷砂枪向前运行、工件不断地进行翻滚，喷砂枪将砂砾（60#棕刚玉）高压抛射到正在翻滚的工件表面上，工件可完全均匀地得到清理。沙粒通过履带上的溜孔流入螺旋输送机。再将沙粒输送到斗式提升机，经斗式提升机提升到分离器，被分离后存储待用。粉砂结束后，履带反转，将工件卸出。喷砂过程均在密封的喷砂房内进行，此工序主要产生除尘器布袋和粉尘、噪声、喷砂粉尘。喷砂粉尘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喷粉：对风管产品进行喷粉，风管采用不锈钢材质，由于风管用于排放废气种类繁多，包括酸性、碱性、高温等气体，因此喷粉针对风管内侧进行单面喷粉。喷粉房内设置“大旋风回收系统+滤芯回收系统”对粉末涂料进行回收。喷粉在干式喷粉房内进行，采用静电喷涂。此工序操作过程中温度控制在常温，喷涂压力为0.3~0.5mpa。总膜厚一般控制为0.1mm。此工序主要产生除尘器滤芯和粉尘、噪声、喷粉粉尘。

固化：喷粉完成后将工件在烘干房进行流平固化，燃烧固化炉采用天然气进行燃烧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280℃左右。燃烧固化炉每天工作20小时，单次固化加热时间为60min，即每天每个烘干房可固化加热20批次，项目采用风机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风（含烟气）送入炉内，再通过鼓风机使炉子内部形成热循环风，使温度均匀，并通过内部温控系统来控制加热系统的启动和关闭，形成热流循环。热风通过进风口不断补充，低温废气通过炉体废气收集口排出。燃烧固化炉炉体整体全封闭，仅保留下部工件进出口，进出口为推拉门，进出口处上部设置有顶部集气罩，进出口为推拉门且取件时会进行抽风，收集产生的废气，因此每次取件时，均有热量的损失，需重新提高火力，增加固化加热的温度。通过探头感应检查温度跟设定温度进行对比，在未到达设定温度时进行主火额定功率（700MW）燃烧控制工作，当炉温高于设定值5℃时大火自动停止燃烧，小火（175MW）继续工作，当炉温低于设定值5℃时，大火自动启动。

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燃烧废气和有机废气。废气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清洁：由于工件经高温加热后，表面可能会形成黄褐色氧化膜，需使用抹布蘸取洁厕液（作为清洗剂）对工件表面进行清洁。此工序使用抹布擦拭，不产生废水，产生废抹布作为危险废物处理。该工序不属于酸洗、磷化、陶化、电泳、阳极氧化、钝化、化学镀等

表面处理工艺。

组装： 将外购的各个部件通过人工装入加工后的产品内部。

测试： 主要测试风管产品的技术可靠性。均为物理测试。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喷淋塔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外委处置，不外排。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和食堂含油废水排放量约为 240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的尾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排放淡水河。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下料粉尘、机加工油雾、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焊点清洁有机废气、喷砂粉尘、喷粉粉尘、固化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食堂油烟。

（1）下料粉尘

项目下料工序采用激光和等离子切割方式，会产生金属粉尘。金属粉尘一部分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外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沉降量以 95%计，未沉降部分的金属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机加工油雾

项目机加工过程采用乳化液进行冷却和润滑，乳化液年使用量为 2t/a，由于油雾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焊接烟尘

项目采用的焊接工艺为氩弧焊，采用无铅焊料，为实心焊条，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粉尘，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4）打磨粉尘

项目打磨工序为干式打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金属粉尘一部分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外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沉降量以 95%计，未沉降部分的金属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 焊点清洁有机废气

项目焊点清洁使用亮光机，在使用亮光机清洁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乙酸以非甲烷总烃计，按其全部挥发计算，项目年使用白醋 1t，产生有机废气较少，废气产生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6) 喷砂粉尘 (DA001)

项目喷砂房为环保型机械回收喷砂房，主要原理为运用蜂窝式机械回收技术，绞龙运输原理，利用电机带动绞龙将砂料回收，再通过提升机送到沙尘分离器中进行分离，分离出来的有用砂料自动落入喷砂压力罐，参与下一个喷砂后的循环；分选出来的无用杂物自动进入除尘系统进行过滤，为保证喷砂工人在喷砂作业过程中能够有足够的清晰的工作视线，系统配套高效滤筒除尘器。

抽风机抽取喷砂房内气体和粉尘，喷砂房外的气流经喷砂房顶部的粗效过滤器进入喷砂房内，之后通过喷砂房顶部的匀流板进入喷砂房内的喷砂工作室，在喷砂房的横断面形成自上而下的气流，把喷砂房内的粉尘随气流进入集气口，最后通过集气管道进入滤筒除尘器。

项目设 2 个喷砂房，喷砂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项目喷砂在密闭喷砂房内进行，采用集气管道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为 95%，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单台设计风量 17000m³/h）处理，滤筒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 90%，处理后的废气经过 20m 排气筒排放（DA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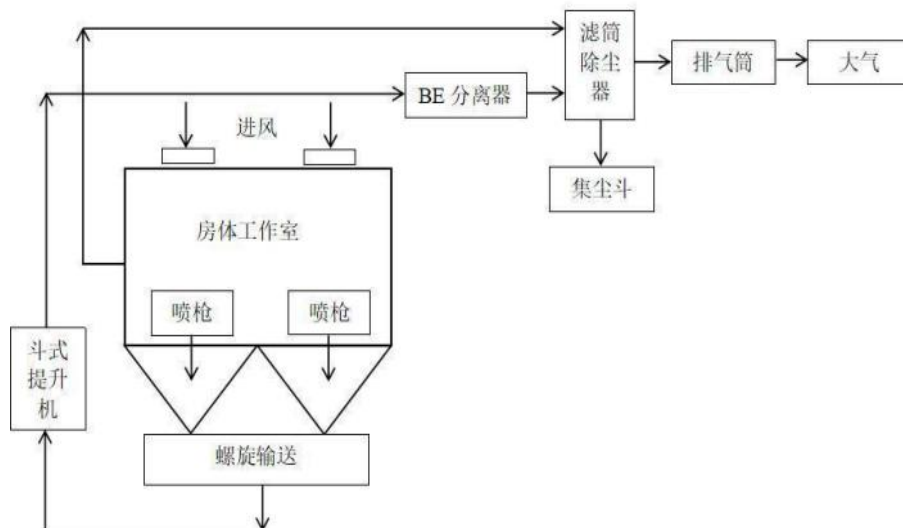


图 8 喷粉房系统图



废气收集管道



TA001 废气处理设施（2套滤筒除尘器并联），DA001 排放口

图 9 废气收集及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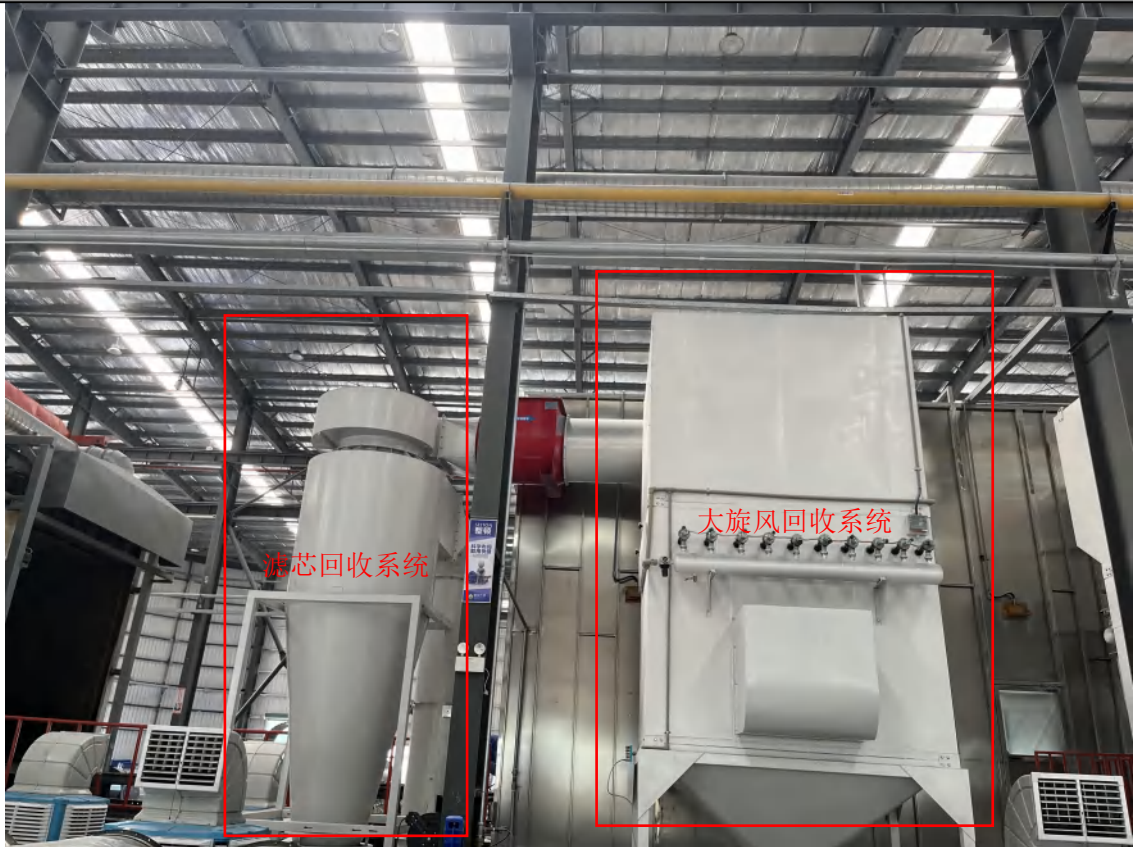
(7) 喷粉粉尘

项目喷粉采用静电喷涂工艺，喷粉房内配备有喷粉柜，供粉系统和喷枪，采用人工喷粉方式，喷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项目喷粉房整体采用组合式设计，粉房顶部采用圆弧顶设计，风流在粉房内得到很好的循环，不会形成漩涡气流。粉房底部采用 U 型设计，保证粉末回落在粉房底部，便于及时回收利用，底部配有自动启动清理系统，采用 PLC 控制，能及时将堆积的粉末清走，提高粉末利用效率，保证生产安全。项目喷粉工序配备大旋风回收和滤芯回收二级回收系统。

项目设 3 个喷粉房，喷粉时，未附着的粉尘中约有 50% 的粉尘由于重力沉降于喷粉柜内，经底部收集系统回收后回用，其余未沉降的喷粉粉尘通过喷粉柜下部的集气管道进入“大旋风回收系统+滤芯回收系统”处理，经“大旋风回收系统+滤芯回收装置”回收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5%。



废气收集管道



TA002 废气处理设施（大旋风回收系统+滤芯回收系统）

图 10 废气收集及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8）固化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DA002）

①有机废气

项目设有 6 个烘干房，每间配备一台燃烧固化炉。本项目工件喷粉后固化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废气收集效率约 95%。

②燃烧废气

项目天然气由市政天然气管道供给，固化工序天然气总用量为 78.98 万 m^3/a 。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会产生烟尘、 SO_2 、 NO_x 等。项目燃烧固化炉采用风机将天然气燃烧（低氮燃烧器）产生的热风（含烟气）送入炉内，再通过鼓风机使炉子内部形成热循环风，使温度均匀，并通过内部温控系统来控制加热系统的启动和关闭，形成热流循环。热风通过进风口不断补充，低温废气通过炉体的废气收集口排出。燃烧固化炉炉体整体全封闭，仅保留下部工件进出口，进出口为推拉门，进出口处上部设置有顶部集气罩，进出口为推拉门且取件时会进行抽风，收集产生的废气，废气收集效率约 95%。

项目固化有机废气与燃烧废气收集后一起经“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19000m³/h）处理后经 19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两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 70%。水喷淋塔主要作用是对固化废气进行降温，使废气温度满足后续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要求，水喷淋塔对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SO₂ 去除效率约为 10%，NO_x 去除效率为 0。





废气收集管道





TA003 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DA002 排放口

图 11 废气收集及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9）食堂油烟（DA003）

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会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本项目员工 300 人，厂区食堂用餐，基准灶头数 ≥ 1 ， < 3 。厨房内的炉灶工作时产生的高温油烟废气。油烟废气中含油质、有机质及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根据饮食业油烟浓度经验数据，居民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 $0.07\text{kg}/\text{人}\cdot\text{d}$ ，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1.4%，则油烟产生量约为 $0.0882\text{t}/\text{a}$ ，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88\text{t}/\text{a}$ ，通过 28m 排气筒（DA003）排放。

食堂油烟采用静电油气净化器进行处理。静电油烟净化器是利用高压电极放电使油雾带电，并收集于极板上，可达高油烟收集效率。该方法对油烟颗粒具有较高的去除效率，油烟净化效率可达 90% 以上。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低去除效率为 60% 的要求。



TA004 废气处理设施（静电油气净化器），DA003 排放口

图 12 废气收集及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机加工设备、喷砂设备、喷粉设备、固化设备、包装运输设备、空压机、冷冻式干燥机、废气处理设施等。本项目夜间仅喷粉、喷砂和固化工序进行生产，机加工车间夜间不生产。

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采取了以下措施隔声降噪：

（1）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机加工设备安装减振基础。

（2）生产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和使用频率高的设备尽量布置于远离南侧和东侧的规划敏感点一侧。

（3）对机械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等降噪措施，降低设备运行时带来的振动冲击，出风口安装阻性消声器、柔性接头，风管的气流噪声在外壁安装隔音棉；空

压机等放置于独立的房间，在空压机底部安装防震垫或减振胶块，用于吸收振动和降低噪声。

(3) 各生产设备置于厂房内，生产过程中门窗处于关闭状态，可有效阻隔噪声排放。

(4)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5)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在白天休息时间（12:00-14:00）和夜间休息时间（22:00-8:00）进行高噪声作业。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30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45t/a。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废抹布、废包装瓶（白醋）、除尘器滤芯和粉尘等。

(1) **废金属边角料**：根据环评，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5t/a，未沾染乳化液部分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产生量约为 25t/a。

(2) **焊渣**：根据环评，焊渣产生量约 0.5t/a。

(3) **废抹布**：项目在焊点清洁过程中使用手套及抹布，年产生量为 0.1t/a。

(4) **废包装瓶（白醋）**：项目白醋年使用量为 1t，包装瓶规格为 500g/瓶，年产生 2000 瓶，单瓶空瓶重量约为 100g，则废包装瓶（白醋）年产生量为 0.2t/a。

(5) **除尘器滤芯和粉尘**：根据环评，下料和打磨沉降粉尘为 22.9805t/a，喷砂粉尘除尘系统收集粉尘量为 1.026t/a，替换滤芯大约 0.1t/a，因此除尘器滤芯和粉尘合计约 24.1t/a。

项目设有 10m² 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乳化液和沾染乳化液的废料、废润滑油、废包装

瓶（沾染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含油手套和抹布等。

（1）废乳化液和沾染乳化液的废料

项目下料和机加工设备使用乳化液，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但考虑长时间使用会变质，需定期清理，乳化液一年更换一次，根据乳化液原辅材料使用量为 2t/a，则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2t/a，采用桶装。下料和机加工生产过程中沾染有乳化液的废料，根据环评，沾染乳化液的金属废料为 20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 HW09，代码 900-006-09，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

（2）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和产品保养、维修会产生废润滑油，润滑油年使用量为 3t/a，使用过程中产生损耗，产废量约为 15%，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5t/a，采用桶装。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 HW08，代码 900-214-08，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

（3）废包装瓶

项目使用洁厕液（具有腐蚀性）的废包装瓶，洁厕液预计 100 瓶，瓶重 50 克，则年产生废包装瓶 0.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 HW49，代码 900-041-49，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

（4）废过滤棉

项目在两级活性炭前设置过滤棉，降低废气的含水率，年产生量为 0.5t/a，由于废气中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因此废过滤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 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41-49，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废活性炭

项目运行过程中，为保证活性炭的稳定吸附效果，需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根据环评，项目废活性炭最大产生量约为 4.1784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 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39-49，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喷淋废水

根据环评，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3.0228t/a，考虑其处理废气含有 VOCs，因此作为编号 HW09，废物代码 900-007-09 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处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按规范处置。

（7）废手套及抹布

项目在清洁过程中产生的抹布，维修过程中使用手套及抹布，手套及抹布因沾染润滑油做危废处理，编号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

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抹布产生量为 0.01t/a,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按规范处置。

表 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风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生产	下料和机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	固体	/	25
	焊接	焊渣		/	固体	/	0.5
	焊点清洁	废抹布		/	固体	/	0.1
	焊点清洁	废包装瓶 (白醋)		/	固体	/	0.2
	废气处理	除尘器滤芯和粉尘		/	固体	/	24.1
	下料和机加工	废乳化液和沾染乳化液废料	危险废物	矿物油	液体	T	22
	保养、维修	废润滑油		矿物油	液体	T/In	0.5
	清洁	废包装瓶		乙酸等	固体	T/In	0.005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有机废气	固体	T/In	0.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固体	T/In	4.1784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		有机废气	液体	T	3.0228
	清洁、保养、维修	废手套及抹布		矿物油等	固体	T/In	0.01
	员工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体	/

表 11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类别	贮存方式	危险废物代码	一般固废代码	去向	环境管理要求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桶装/袋装	/	900-001-S17	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
焊渣				900-099-S59		
废抹布				900-099-S59		
废包装瓶 (白醋)				900-003-S17		
除尘器滤芯和粉尘				900-099-S59		
废乳化液和沾染乳化液废料	危险废物	桶装	HW09: 900-006-09	/	交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		
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		

喷淋废水		桶装	HW09: 900-007-09	/		
废手套及抹布		桶装	HW49: 900-041-49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袋装、 桶装	/	/	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项目已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21m²，为独立存放危废的场所，不与其他易燃、易爆品一起存放，地面已硬化且涂刷环氧树脂漆，门口设置围堰，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液态或半固态物质独立放置在加盖密封桶内，并设置托盘，具有防渗漏功能，其余固态危废采用袋装的形式，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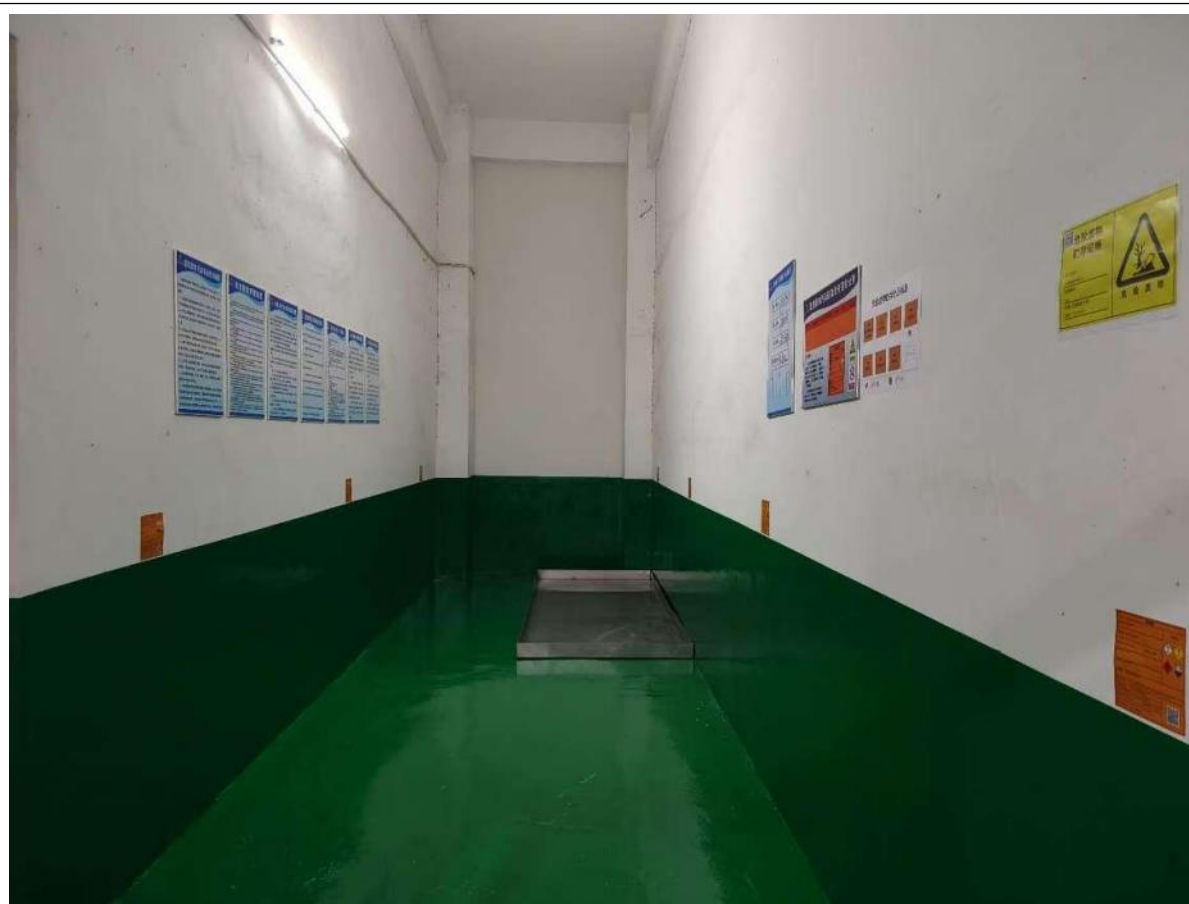




图 13 危废暂存间现场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喷淋塔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外委处置，不外排。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和食堂含油废水排放量约为 2400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260mg/L、BOD₅：110mg/L、NH₃-N：25mg/L，SS：180mg/L，总磷：5mg/L，总氮：40mg/L，动植物油：100mg/L。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的尾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排放淡水河。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下料粉尘、机加工油雾、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焊点清洁有机废气、喷砂粉尘、喷粉粉尘、固化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食堂油烟。

（1）下料粉尘

本项目下料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大部分可自然沉降在车间内，未沉降的部分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未沉降部分的粉尘约 1.1t/a，未沉降部分的金属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速率约为 0.367kg/h。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墙体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根据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复核调研和原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调研的国内 6 家机加工企业，各种机加工车床周围 5m 处，金属颗粒物浓度在 0.3~0.95mg/m³，平均浓度为 0.61mg/m³，故颗粒物经车间厂房阻拦后，厂界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机加工油雾

本项目下料和机加工过程采用乳化液进行冷却和润滑，项目下料和机加工设备运行过程设备的密封外罩处于关闭状态，加工设备均配套油雾回收装置，收集的乳化液再次回用。取工件时，极少

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因此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3）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18.38kg/a，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为 0.006kg/h。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可以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打磨粉尘

本项目打磨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大部分可自然沉降在车间内，未沉降的部分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未沉降部分的粉尘约 0.1095t/a，未沉降部分的金属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速率约为 0.0365kg/h。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墙体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根据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复核调研和原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调研的国内 6 家机加工企业，各种机加工车床周围 5m 处，金属颗粒物浓度在 0.3~0.95mg/m³，平均浓度为 0.61mg/m³，故颗粒物经车间厂房阻拦后，厂界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焊点清洁有机废气

本项目焊点清洁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5t/a，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为 0.017kg/h。经大气扩散后，可以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喷砂粉尘

本项目喷砂房为环保型机械回收喷砂房，主要原理为运用蜂窝式机械回收技术，系统配套高效滤筒除尘器，经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12kg/h，排放浓度为 1.90mg/m³，可以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单个喷砂房为 0.03t/a，排放速率为 0.01kg/h，经大气扩散后，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喷粉粉尘

本项目喷粉工序在喷粉房内进行，采用“大旋风回收系统+滤芯回收系统”处理，经处理后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单个喷粉房排放速率为 0.303kg/h，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经大气扩散后，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8）固化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

本项目固化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经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15\text{mg}/\text{m}^3$ ，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1 的要求。

烟尘（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4.02\text{mg}/\text{m}^3$ （瞬时最大值为 $12.8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0.56\text{mg}/\text{m}^3$ （瞬时最大值为 $1.8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4.62\text{mg}/\text{m}^3$ （瞬时最大值为 $46.63\text{mg}/\text{m}^3$ ）。烟尘（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排放可以满足环大气[2019]56 号文国家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治理要求，氮氧化物满足 $50\text{mg}/\text{m}^3$ 的要求。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经大气扩散后，可以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噪声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有机加工设备、喷砂设备、喷粉设备、固化设备、包装运输设备、空压机、冷冻式干燥机、废气处理设施等，本项目夜间仅喷粉、喷砂和固化工序进行生产，机加工车间夜间不生产。

项目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45\text{t}/\text{a}$ 。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废抹布、废包装瓶（白醋）、除尘器滤芯和粉尘等，项目设有 10m^2 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不可胡乱堆放或随意丢弃。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乳化液和沾染乳化液的废料、废润滑油、废包装瓶（沾染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含油手套和抹布等。本项目设有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5m^2 ，为独立存放危废的场所，不与其他易燃、易爆品一起存放，且地面水泥硬化，其地质结构稳定，所在地区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危废暂存场所应加强通风，液态或半固态物质独立放置在加盖密封桶内，并设置托盘，具有防渗漏功能，其余固态危废采用袋装的形式。各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对区域地表水不会产生影响，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状态下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可得到有效处

置，对地下水和土壤不会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有毒有害物质，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等，本项目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防腐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设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通过加强公司管理，做好防范措施等，可将其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措施，确保生产设施、环保处理设施等安全运行。

《关于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环保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24）94号）：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惠澳大道西侧矮岭地段（经纬度为 E114° 28'28.685"，N22° 51'39.037"），属于新建项目，用地面积为 32830.11 平方米。经审查，结合第三方评审意见，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年产工业废气处理设备 50 套、VOC 超净排放处理装置 150 套、泛半导体洁净室 EHS 处理装置 150 套、泛半导体工艺设备 PFCS 污染物处理装置 150 套、电控柜 50 套、机电设备 150 套、排风机及配件 50 套、工业排风管道及配件 60 万平方米、洁净室专用制程工艺排气管道系统 50 万平方米，主要原辅材料为碳钢、不锈钢、无铅焊料、电气元器件、机电配件、塑料配件（密封垫、紧固件）、粉末涂料、PVC/PP 板等，生产工艺电控柜、机电设备、排风机及配件生产工艺为：下料、机加工、焊接、焊点清洁、打磨、组装、测试、成品；②工业排风管道及配件生产工艺为：下料、机加工、焊接、焊点清洁、打、喷砂、喷粉、固化、清洁、组装、测试、成品；③洁净室专用制程工艺排气管道系统生产工艺为：下料、卷圈、焊接、焊点清洁、打磨、喷砂、喷粉、固化、清洁、组装、测试、成品。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其他相关材料，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单位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不得擅自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清洗剂等；不得擅自增设酸洗、磷化、电氧化、电泳等污染工序。

(二) 项目喷淋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浓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三) 项目须配套建设生产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固化工序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及《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 相关要求，其中氨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50mg/m³；其余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四)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的废乳化液和沾染乳化液废料、废润滑油、废包装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管理，要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六)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 2400 吨/年，COD0.096 吨/年，氨氮 0.0048 吨/年，氮氧化物 0.738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1146 吨/年。

三、本项目建成后应依法申报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方可排放污染物，同时须按规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监督管理。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时，须重新申报，经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本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必须依法办理安全风险评估等其他相关手续。今后因城市发展规划调整或城市更新实施等原因须关闭或搬迁时，项目须无条件服从。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的相关采样及样品保存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以及相关检测标准中的要求进行；无组织废气的相关采样及样品保存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以及相关检测标准中的要求进行；噪声的采样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相关检测标准中的要求进行。

表 12 烟尘烟气测试仪校准质量控制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校准日期	单位	校准流量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	允许偏差 (%)	评价
JXYQ099	烟尘烟气测试仪	2024.07.25	L/min	30	30.4	1.33	±5	合格
					30.8	2.67		合格
					30.6	2.00		合格
	烟尘烟气测试仪	2024.07.26	L/min	30	30.3	1.00	±5	合格
					30.1	0.33		合格
					30.2	0.67		合格
JXYQ159	烟尘烟气测试仪	2024.07.25	L/min	30	29.3	-2.33	±5	合格
					29.1	-3.00		合格
					29.2	-2.67		合格
	烟尘烟气测试仪	2024.07.26	L/min	30	30.5	1.67	±5	合格
					30.4	1.33		合格
					30.3	1.00		合格
JXYQ287	烟尘烟气测试仪	2024.07.25	L/min	30	30.8	2.67	±5	合格
					30.6	2.00		合格
					30.2	0.67		合格
	烟尘烟气测试仪	2024.07.26	L/min	30	29.7	-1.00	±5	合格
					29.8	-0.67		合格
					29.4	-2.00		合格
JXYQ288	烟尘烟气测试仪	2024.07.25	L/min	30	30.1	0.33	±5	合格
					30.4	1.33		合格
					30.2	0.67		合格

JXYQ288	烟尘烟气测试仪	2024.07.26	L/min	30	29.3	-2.33	±5	合格
					29.6	-1.33		合格
					29.9	-0.33		合格

表 1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校准质量控制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校准日期	单位	校准流量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	允许偏差 (%)	评价
JXYQ20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	2024.07.25	mL/min	400	384	-4.00	±5	合格
					388	-3.00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B)		mL/min	400	394	-1.50	±5	合格
					396	-1.00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C)		L/min	100	98	-2.00	±2	合格
					99	-1.00		合格
JXYQ20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	2024.07.26	mL/min	400	392	-2.00	±5	合格
					399	-0.2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B)		mL/min	400	381	-4.75	±5	合格
					382	-4.50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C)		L/min	100	102	2.00	±2	合格
					101	1.00		合格
JXYQ20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	2024.07.25	mL/min	400	404	1.00	±5	合格
					400	0.00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B)		mL/min	400	395	-1.25	±5	合格
					398	-0.50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C)		L/min	100	98	-2.00	±2	合格
					99	-1.00		合格
JXYQ20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	2024.07.26	mL/min	400	408	2.00	±5	合格
					406	1.50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B)		mL/min	400	409	2.25	±5	合格
					402	0.50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C)		L/min	100	102	2.00	±2	合格
					99	-1.00		合格
JXYQ20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	2024.07.25	mL/min	400	391	-2.25	±5	合格
					399	-0.2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B)		mL/min	400	388	-3.00	±5	合格
					389	-2.7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C)		L/min	100	100	0.00	±2	合格
					101	1.00		合格
JXYQ20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	2024.07.26	mL/min	400	407	1.75	±5	合格
					400	0.00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B)		mL/min	400	409	2.25	±5	合格
					403	0.7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C)		L/min	100	102	2.00	±2	合格
					99	-1.00		合格
JXYQ2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	2024.07.25	mL/min	400	408	2.00	±5	合格
					403	0.7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B)		mL/min	400	413	3.25	±5	合格
					412	3.00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C)		L/min	100	101	1.00	±2	合格
					99	-1.00		合格
JXYQ2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	2024.07.26	mL/min	400	407	1.75	±5	合格
					401	0.2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B)		mL/min	400	395	-1.25	±5	合格
					396	-1.00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C)		L/min	100	98	-2.00	±2	合格
					101	1.00		合格

表 14 噪声统计分析仪校准质量控制结果

仪器编号及名称	校准日期	时段	检测前校准值	绝对差值	检测后校准值	绝对差值	允许差值	评价
JXYQ200 噪声统计 分析仪	2024.07.25	昼间	93.8dB(A)	-0.2dB(A)	93.8dB(A)	-0.2dB(A)	±0.5dB(A)	合格
		夜间	93.8dB(A)	-0.2dB(A)	93.8dB(A)	-0.2dB(A)	±0.5dB(A)	合格
JXYQ200 噪声统计 分析仪	2024.07.26	昼间	93.8dB(A)	-0.2dB(A)	93.8dB(A)	-0.2dB(A)	±0.5dB(A)	合格
		夜间	93.8dB(A)	-0.2dB(A)	93.8dB(A)	-0.2dB(A)	±0.5dB(A)	合格

表 15 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仪器、方法检出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烟尘烟气测试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电子分析天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0.1 mg/m ³	红外分光测油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烟尘烟气测试仪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烟尘烟气测试仪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测烟望远镜法 (B) 5.3.3 (2)	—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³	电子分析天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0.005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7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噪声统计分析仪
备注	—表示无具体信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表 16 项目监测验收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型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2 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共2天
	DA002 有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非甲烷总烃	3次/天, 共2天
	DA003 食堂油烟处理后采样口	油烟	2次/天, 共2天
	DA001 喷砂粉尘处理前采样口 1#	颗粒物	3次/天, 共2天
	DA001 喷砂粉尘处理前采样口 2#		3次/天, 共2天
	DA001 喷砂粉尘处理后采样口		3次/天, 共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3次/天, 共2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共2天
噪声	企业厂界	噪声(昼间+夜间)	1次/天, 共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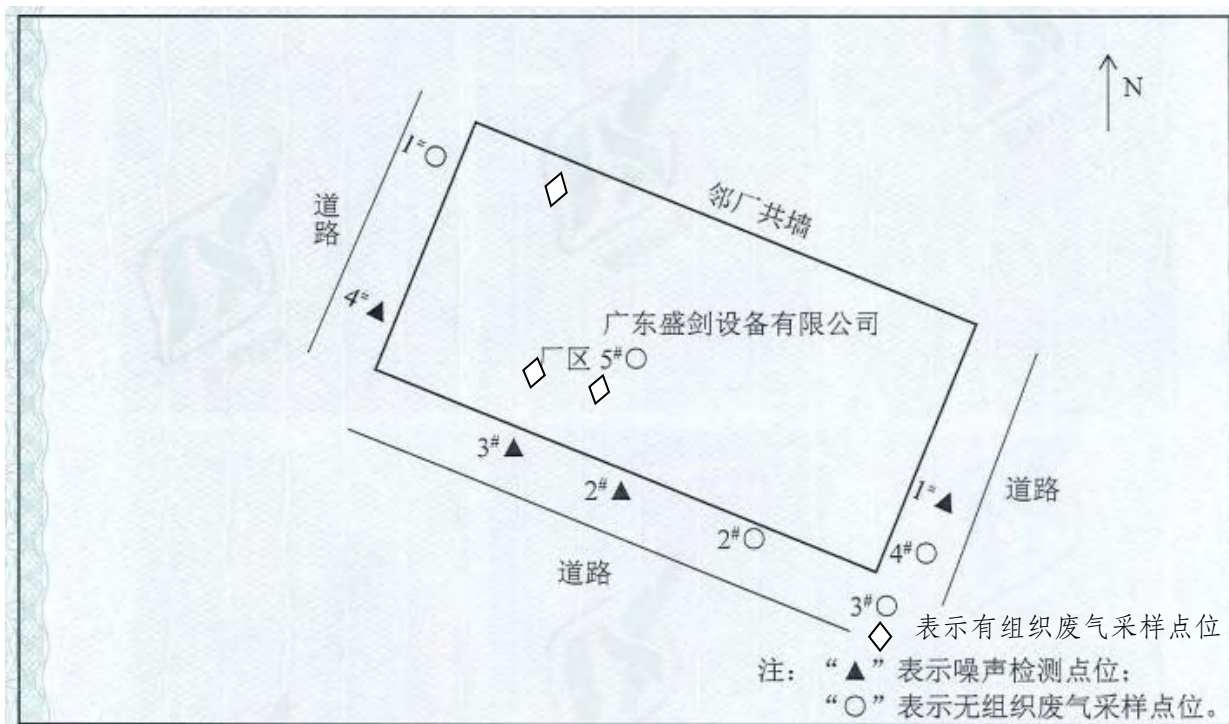


图 14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一期）项目产品平均生产工况为 10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7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日产量	2024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6日	备注
1	工业排风管道及配件 ⁽¹⁾	60	万平方米	0.2	0.198	0.2	/
2	洁净室专用制程工艺排气管道系统 ⁽¹⁾	50	万平方米	0.17	0.167	0.17	/

备注：（1）产品为单面的面积。

备注：企业年工作时间300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表 1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2024 年 07 月 25 日			2024 年 07 月 26 日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2 有机废气 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11632	12.2	0.14	11346	17.2	0.20	—	—
		第2次	11729	14.8	0.17	11522	13.4	0.15	—	—
		第3次	11463	16.1	0.18	11145	15.0	0.17	—	—
	颗粒物	第1次	11632	32.2	0.37	11346	28.6	0.32	—	—
		第2次	11729	30.8	0.36	11522	38.4	0.44	—	—
		第3次	11463	26.5	0.30	11145	36.4	0.41	—	—
	氮氧化物	第1次	11632	ND	—	11346	ND	—	—	—
		第2次	11729	ND	—	11522	ND	—	—	—
		第3次	11463	ND	—	11145	ND	—	—	—
	二氧化硫	第1次	11632	ND	—	11346	ND	—	—	—
		第2次	11729	ND	—	11522	ND	—	—	—
		第3次	11463	ND	—	11145	ND	—	—	—
DA002 有机废气 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10697	2.52	0.03	10969	3.40	0.04	80	—
		第2次	10454	3.35	0.04	11309	3.19	0.04		

19(m)	颗粒物	第3次	10935	3.07	0.03	10813	3.23	0.03	30	—	
		第1次	10697	<20	—	10969	<20	—			
		第2次	10454	<20	—	11309	<20	—			
	氮氧化物	第1次	10697	ND	—	10969	ND	—	50	—	
		第2次	10454	ND	—	11309	ND	—			
		第3次	10935	ND	—	10813	ND	—			
	二氧化硫	第1次	10697	ND	—	10969	ND	—	200		
		第2次	10454	ND	—	11309	ND	—			
		第3次	10935	ND	—	10813	ND	—			
	林格曼黑度	第1次	—	<1 (级)		—	<1 (级)		≤1 (级)		
		第2次	—	<1 (级)		—	<1 (级)				
		第3次	—	<1 (级)		—	<1 (级)				
	DA003 食堂油烟 处理后采样口 28(m)	油烟	第1次	4764	0.2	9.5×10^{-4}	4747	0.3	1.4×10^{-3}	2.0	—
			第2次	4799	0.3	1.4×10^{-3}	4915	0.3	1.5×10^{-3}		
	DA001 喷砂粉尘处理 前采样口 1#	颗粒物	第1次	15601	<20	—	15627	<20	—	—	—
第2次			15744	<20	—	15530	<20	—	—	—	
第3次			15570	<20	—	15744	<20	—	—	—	
DA001 喷砂粉尘处 理前采样口 2#	颗粒物	第1次	10574	<20	—	10439	<20	—	—	—	
		第2次	10445	<20	—	10321	<20	—	—	—	

		第3次	10637	<20	—	10590	<20	—	—	—
DA001 喷砂粉尘处理后采样口 20(m)	颗粒物	第1次	22209	<20	—	22347	<20	—	120	2.40 ^a
		第2次	22812	<20	—	22463	<20	—		
		第3次	22674	<20	—	22722	<20	—		
评价标准	DA001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二级标准限值; DA002 的非甲烷总 烃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标准限值; 其余检测项目 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的实施 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相关要求, 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50mg/m ³ 。油烟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									
备注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空气过量系数: 1.7%。									
	a 表示未高出周围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5m 以上, 排放速率折半执行。									
	—表示无具体信息;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 DA001 喷砂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 排放速率<0.23kg/h,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 排放速率<0.11kg/h, 烟气黑度<1 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3.19—3.4mg/m³, 排放速率 0.03—0.04kg/h, 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78%, 颗粒物、烟气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及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 [2019] 1112 号)相关要求, 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DA003 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浓度 0.3mg/m³, 排放速率 1.4×10⁻³—1.5×10⁻³kg/h, 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表 1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限值	单位
		2024 年 07 月 25 日			2024 年 07 月 26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50	0.48	0.45	0.48	0.50	0.55	—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15	0.211	0.205	0.207	0.211	0.199	—	mg/m ³
	二氧化硫	0.016	0.015	0.016	0.016	0.015	0.019	—	mg/m ³
	氮氧化物	0.033	0.030	0.033	0.034	0.032	0.032	—	mg/m ³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96	1.16	1.17	1.40	1.10	1.03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89	0.293	0.290	0.303	0.287	0.314	1.0	mg/m ³
	二氧化硫	0.020	0.022	0.020	0.024	0.023	0.021	0.40	mg/m ³
	氮氧化物	0.034	0.034	0.036	0.036	0.035	0.038	0.12	mg/m ³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1.11	1.22	0.80	0.85	0.89	0.97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76	0.294	0.283	0.288	0.296	0.276	1.0	mg/m ³
	二氧化硫	0.022	0.024	0.023	0.023	0.023	0.023	0.40	mg/m ³
	氮氧化物	0.035	0.036	0.036	0.037	0.035	0.037	0.12	mg/m ³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0.91	1.13	1.04	0.96	0.99	0.97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78	0.281	0.295	0.292	0.277	0.301	1.0	mg/m ³
	二氧化硫	0.023	0.024	0.026	0.024	0.025	0.025	0.40	mg/m ³
	氮氧化物	0.037	0.038	0.037	0.038	0.039	0.039	0.12	mg/m ³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一小时）	1.67	1.72	1.69	1.85	1.89	1.93	6	mg/m ³

	均值)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	2.20	1.94	3.19	2.12	2.03	2.83	20	mg/m ³
环境条件	2024.07.25: 风向: 西北; 风速: 1.3m/s; 气温: 28.9°C; 大气压: 100.80kPa; 2024.07.26: 风向: 西北; 风速: 1.4m/s; 气温: 29.4°C; 大气压: 100.70kPa。								
评价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参考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监测点位颗粒物、硫酸雾、氮氧化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明: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2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时段	测量值[dB(A)]	标准限值[dB(A)]
1#东南侧厂界外 1m	2024.07.25	生产噪声	昼间	61	65
2#西南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昼间	62	65
3#西南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昼间	61	65
4#西北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昼间	63	65
1#东南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夜间	51	55
2#西南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夜间	52	55
3#西南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夜间	53	55
4#西北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夜间	50	55
1#东南侧厂界外 1m	2024.07.26	生产噪声	昼间	61	65
2#西南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昼间	62	65
3#西南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昼间	60	65
4#西北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昼间	60	65
1#东南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夜间	50	55
2#西南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夜间	53	55
3#西南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夜间	50	55
4#西北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夜间	52	55
环境条件	2024.07.25: 昼间天气: 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 1.3m/s; 夜间天气: 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 1.6 m/s; 2024.07.26: 昼间天气: 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 1.3 m/s; 夜间天气: 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 1.6m/s。				

评价标准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	--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值在 60~63dB（A），夜间噪声值在 50~53dB（A）。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实

根据检测结果，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21。

表 2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吨/年） 监测期间 100%工 况	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符合情况
		排放量（吨/年）监测期 间 100%工况	排放量（吨/年）监测期 间 100%工况			
废气	总 VOCs	0.088	0.0219	0.1099	0.1146	达标
废气	氮氧化物*	0.0396	0.0022	0.0418	0.7385	达标

（注：*因燃烧废气的氮氧化物未检出，按检出限一半统计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成立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以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投资建设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环保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三和惠澳大道西侧矮岭地段，租用惠州市万绿达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1#厂房，2#厂房和 3#厂房，租用建筑面积 32830.11m²。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 28'28.685"，北纬 22° 51'39.037"。2024 年 3 月委托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环保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批准（惠市环（惠阳）建（2024）94 号）。

因公司内部战略规划调整和资产重组的需要，现将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相关资产归属权全部转入广东盛剑设备有限公司（详见附件 3）。

转让后，广东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所承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其环境保护要求仍按原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执行，并按要求完善排污许可登记及应急预案备案等生态环境手续。

环评及批复审批内容：新建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三和惠澳大道西侧矮岭地段，租用惠州市万绿达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1#厂房，2#厂房和 3#厂房，租用建筑面积 32830.11m²。项目年生产工业废气处理设备 50 套、VOC 超净排放处理装置 150 套、泛半导体洁净室 EHS 处理装置 150 套、泛半导体工艺设备 PFCS 污染物处理装置 150 套、电控柜 50 套、机电设备 150 套、排风机及配件 50 套、工业排风管道及配件 60 万平方米、洁净室专用制程工艺排气管道系统 50 万平方米。

新建项目分期验收，项目（一期）年生产工业排风管道及配件 60 万平方米、洁净室专用制程工艺排气管道系统 50 万平方米。项目（一期）员工人数 300 人，厂区内设置食堂，无住宿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2 班（其中机加工等工序 1 班，喷砂、喷粉和固化工序每天 2 班），每班工作 10 小时。

项目（一期）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完成设备和污染防治措施安装；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

91441381MADNJFCF5C001W)；于2024年7月9日开始进行项目（一期）投产调试，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一期）执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等，并按要求完善环评批复要求。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喷淋塔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外委处置，不外排。

生活污水和食堂含油废水排放量约为240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的尾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类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排放淡水河。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下料粉尘、机加工油雾、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焊点清洁有机废气、喷砂粉尘、喷粉粉尘、固化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食堂油烟。

下料粉尘：本项目下料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大部分可自然沉降在车间内，未沉降的部分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油雾：本项目下料和机加工过程采用乳化液进行冷却和润滑，极少量油雾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焊接烟尘：焊接过程中采用无铅焊料，产生焊接烟尘，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本项目打磨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大部分可自然沉降在车间内，未沉降的部分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

焊点清洁有机废气：焊点清洁过程中使用抹布蘸取少量白醋（作为处理液），产生焊点清洁有机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喷砂粉尘：本项目喷砂房为环保型机械回收喷砂房，主要原理为运用蜂窝式机械回收技术，系统配套高效滤筒除尘器，经处理后的颗粒物排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

喷粉粉尘：本项目喷粉工序在喷粉房内进行，采用“大旋风回收系统+滤芯回收系统”处理，经处理后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化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本项目固化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经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厂区设有食堂，食堂油烟采用静电油气净化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有机加工设备、喷砂设备、喷粉设备、固化设备、包装运输设备、空压机、冷冻式干燥机、废气处理设施等，本项目夜间仅喷粉、喷砂和固化工序进行生产，机加工车间夜间不生产。

项目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45t/a。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废抹布、废包装瓶（白醋）、除尘器滤芯和粉尘等，项目设有 21m²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不可胡乱堆放或随意丢弃。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乳化液和沾染乳化液的废料、废润滑油、废包装瓶（沾染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含油手套和抹布等。本项目设有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21m²，为独立存放危废的场所，不与其他易燃、易爆品一起存放，且地面水泥硬化，其地质结构稳定，所在地区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危废暂存场所应加强通风，液态或半固态物质独立放置在加盖密封桶内，并设置托盘，具有防渗漏功能，其余固态危废采用袋装的形式。各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对区域地表水不会产生影响，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状态下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和土壤不会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有毒有害物质，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等，本项目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防腐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设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通过加强公司管理，做好防范措施等，可将其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措施，确保生产设施、环保处理设施等安全运行。

3、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生产设备、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根据广东骥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X Y47279）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一期）喷砂粉尘经两套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放，DA001 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固化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放，DA002 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烟气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及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 [2019] 1112 号）相关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50mg/m³，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DA003 食堂油烟排放口的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监测点位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一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监测结果基本上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一期）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盛剑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Signature]*

项目经办人(签字): *[Signatur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环保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惠澳大道西侧矮岭地段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工业废气处理设备 50 套、VOC 超净排放处理装置 150 套、泛半导体洁净室 EHS 处理装置 150 套、泛半导体工艺设备 PFCS 污染物处理装置 150 套、电控柜 50 套、机电设备 150 套、排风机及配件 50 套、工业排风管道及配件 60 万平方米、洁净室专用制程工艺排气管道系统 5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 工业排风管道及配件 60 万平方米、洁净室专用制程工艺排气管道系统 50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惠阳)建(2024)9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7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7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泰盛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成都美石涂装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381MADNJFCF5C001W				
	验收单位	广东盛剑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颀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7000m³/h~19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60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 年 9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总 VOCs				0.1146		0.1146	0.1146			0.1146			+0.1146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7385		0.7385	0.7385			0.7385			+0.738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81MADNJFCF5C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盛剑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仟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0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汪鑫	住所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惠澳大道西侧矮岭地段(惠州市万绿达废品回收有限公司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惠阳）建〔2024〕94号

关于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环保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环保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惠澳大道西侧矮岭地段（经纬度为E114°28'28.685"，N22°51'39.037"），属于新建项目，用地面积为32830.11平方米。经审查，结合第三方评审意见，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年产工业废气处理设备50套、VOC超净排放处理装置150套、泛半导体洁净室EHS处理装置150套、泛半导体工艺设备PFCS污染物处理装置150套、电控柜50套、机电设备150套、排风机及配件50套、工业排风管道及配件60万平方米、洁净室专用制程工艺排气管道系统50万平方米，主要原辅材料为碳钢、不锈钢、无铅焊料、电气元器件、机电配件、塑料配件（密封垫、紧固件）、粉末涂料、PVC/PP板等，生产工艺

①工业废气处理设备、VOC超净排放处理装置、泛半导体洁净室EHS处理装置、泛半导体工艺设备PFCS污染物处理装置、电控柜、机电设备、排风机及配件生产工艺为：下料、机加工、焊接、焊点清洁、打磨、组装、测试、成品；②工业排风管道及配件生产工艺为：下料、机加工、焊接、焊点清洁、打磨、喷砂、喷粉、固化、清洁、组装、测试、成品；③洁净室专用制程工艺排气管道系统生产工艺为：下料、卷圈、焊接、焊点清洁、打磨、喷砂、喷粉、固化、清洁、组装、测试、成品。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其他相关材料，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单位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不得擅自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清洗剂等；不得擅自增设酸洗、磷化、电氧化、电泳等污染工序。

（二）项目喷淋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浓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三）项目须配套建设生产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固化工序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相关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50\text{mg}/\text{m}^3$ ；其余大

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四)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的废乳化液和沾染乳化液废料、废润滑油、废包装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管理, 要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六)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 2400 吨/年, COD 0.096 吨/年, 氨氮 0.0048 吨/年, 氮氧化物 0.7385 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 0.1146 吨/年。

三、本项目建成后应依法申报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方可排放污染物, 同时须按规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监督管理。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时, 须重新申报, 经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本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 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 项目必须依法办理安

全风险评估等其他相关手续。今后因城市发展规划调整或城市更新实施等原因须关闭或搬迁时，项目须无条件服从。



抄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三和街道办事处、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
有限公司

- 4 -

附件3 关于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转让给广东盛剑设备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报告

关于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转让给广东盛剑设备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报告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位于惠州市惠阳区三和惠澳大道西侧矮岭地段，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主要从事和环保设备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别于2024年6月6日通过审批，环评批复文号分别为惠市环（惠阳）建〔2024〕94号。

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的总公司为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及广东盛剑设备有限公司均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因公司内部战略规划调整和资产重组的需要，现将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相关资产归属权全部转入广东盛剑设备有限公司（详见双方《资产转让协议》）。转让后，广东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所承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其环境保护要求仍按原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执行，并按要求完善排污许可登记及应急预案备案等生态环境手续。

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和广东盛剑设备有限公司保证内部就此次转让（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归属权调整）不存在任何争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被欺诈、胁迫的情

形，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广东盛剑设备有限公司作为下来的生产经营主体，自行承担该项目开发、运营等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为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恳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同意予以环保备案。

公司（盖章）：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盖章）：广东盛剑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协议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经营地址：惠州市惠阳区三和惠澳大道西侧矮地段（惠州市万绿
达度品回收有限公司厂房）

法人或代表：张鹏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盛剑设备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惠州市惠阳区三和惠澳大道西侧矮地段（惠州市万绿
达度品回收有限公司厂房）

法人或代表：汪鑫

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位于惠州市惠阳区三和惠澳大道西侧矮地段，属于 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委托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环保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6 月取得《关于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环保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24）94 号）。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目前尚未投产，拟定产值为年产工业废气处理设备 50 套、VOC 超净排放处理装置 150 套、泛半导体洁净室 HES 处理装置 150 套、泛半导体工艺设备 PFCS 污染物处理装置 150 套、电

控柜 50 套、机电设备 150 套、排风机及配件 50 套、工业排风管道及配件 60 万平方米、洁净室专用制程工艺排气管道系统 50 万平方米。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尚未开展排污登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产权交易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转让企业产权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签署以下产权转让合同。内容如下：

一、转让后厂房的现有装修、装饰、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所有生产设备、环保治理设施(详见附件)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等有关的环保手续文件全部归乙方所有。

二、乙方接手前该厂房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在转让协议签订后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均由广东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承担。

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其他

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人或代表：

乙方：

法人或代表：



附件 1 项目转让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设施	工序	设备型号、参数	设备数量(台)
生产线				
1	数控火焰切割机	下料	GS4000	3
2	激光切割机		DQL-FCP6020D	2
3	剪断机		GBQ75	2
4	等离子切割机		LG120	2
5	冲床		T16T	1
6	卷板机		W11-20X2500	1
7	开卷校平剪切线	机加工	T44K-3X1600	1
8	液压剪板机		QC11Y-20X6000	1
9	液压折弯机		WE67K-400-4000、 WE67K-160-2500、 WT6TY-50T-2200	3
10	锯床		MC-425AC	1
11	铣床		TX20-3	1
12	车床		DVT500、C5116	2
13	旋压机		TFX-22-F	1
14	锻压机		YQ-32	1
15	立车		C5120	1
16	卧车		CKH6160	1
17	钻床		Z3050×16、Z32K-1	5
18	移动式 180° 液压翻转支架		/	2
19	自动可调式角铁夹滚圆		/	3
20	自扩法兰冲孔机		/	6
21	板材切割机		/	2
22	衬板粘贴机		/	1
23	成型机		/	1
24	磨床	打磨	MQ1350B	1
25	自动四辊卷圆机	卷圆	QDW12YYNC-3X1600、 QDW12YNC20X2600	2
26	自动打包线	包装运输	世伟洛克	5
27	自动搬运线		YFZ-15	5
28	全自动成卷机		/	10
29	电动葫芦双梁桥式起重机		/	3
30	防爆电动单梁起重机		LB10-21.6DIIBT4A3	3
31	焊机	焊接	FT-200P/FT-320 BEM-350/BEM-500	50
32	自动激光焊接线		OTC	2
33	自动焊接机器人		英特格	8
34	PFA 焊接机		苏州克鲁克	2

序号	生产设施	工序	设备型号、参数	设备数量(台)
35	亮光机		Zx7-200k	2
36	喷粉房	喷粉	8.1m*7.6m*6.4m, 每间配备有 2 个喷粉柜, 2 个供粉系统, 喷粉枪 4 个	3
37	烘干房	固化	每间配备一台燃烧固化炉, 燃烧器 额定耗气量: 70Nm ³ /h	6
38	喷砂房	喷砂	7m*1.5m*3m, 每间配套有 1 台喷砂机 (2 个喷砂枪)、2 台提升机、2 套履带、2 个储料箱等	2
1	座式变位机	测试	BW2-50	1
2	小型变位机		BW1-6	1
3	动平衡机		HM 40 U 、 HM 2 BK	2
4	风速仪		/	5
5	流量计		/	3
6	合金分析仪		/	4
7	在线检测仪		/	2
8	电子称		/	2
9	电子天平		/	4
10	工控设备		/	8
11	游标卡尺		/	10
12	千分尺		/	10
13	电火花检测仪		/	4
14	涂层膜厚仪		/	3
15	扭力扳手		/	2
16	手持式光谱仪		/	2
17	涡流涂层测厚仪		/	3
18	电火花检测仪		/	4
19	CEMS 检测仪		/	2
辅助及环保设备				
1	空压机	供气	/	3
2	冷冻式干燥机	压缩 气冷 却	/	3
3	滤筒除尘器	废气 处理	风量: 5000m ³ /h	2
4	大旋风回收系统和滤芯回收系统		/	3
5	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		风量: 8000m ³ /h	1
6	静电除油器		/	1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30 日

合同编号：KLN240168-79H/716-PO-20240830000001

甲方：广东盛剑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三和惠澳大道西侧矮岭地段（惠州市万绿达废品回收有限公司厂房）

乙方：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永湖惠南大道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年)	处置方式
1	废乳化液和沾染 乳化液废料	900-006-09	桶装	0.2	收集贮存
2	废润滑油	900-249-08	桶装	0.1	收集贮存
3	废包装瓶	900-041-49	袋装	0.005	收集贮存
4	废过滤棉	900-041-49	袋装	0.25	收集贮存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0.34	收集贮存
6	喷淋废水	900-007-09	桶装	0.1	收集贮存
7	废手套及抹布	900-041-49	袋装	0.005	收集贮存

以上工业废物（液）甲方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 1、在甲方厂区或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友好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双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填写签订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惠州永湖支行】

1. 2024.10.10
2. 10.10
3. 10.10
4. 10.10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4423 2201 0400 1084 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 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合同有效期内, 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 双方可协商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并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 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可向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同意接收的, 由乙方就该批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 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 如协商不成, 乙方不负责处理, 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 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4】年【8】月【30】日起至【2025】年【8】月【2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广东德润设备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郭翔
收运联系人：李知辰
联系电话：18127768903
邮 箱：lizhichen@sneng-jian.com



乙方盖章：惠州市科润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陈秀柱
收运联系人：江勇铨
联系电话：13421674776
邮 箱：27189862@qq.com



月
22
一
月
2024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KLN240168-79H/716-PO-20240830000001)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年)	处置方式	处置服务 费 (元/年)	超出合同 量处置费 (元/吨)	付款方
1	废乳化液和沾染乳 化液废料	900-006-09	桶装	0.2	收集贮存	5000	5000	甲方
2	废润滑油	900-249-08	桶装	0.1	收集贮存		5000	
3	废包装瓶	900-041-49	袋装	0.005	收集贮存		5000	
4	废过滤棉	900-041-49	袋装	0.25	收集贮存		5000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0.34	收集贮存		5000	
6	喷淋废水	900-007-09	桶装	0.1	收集贮存		5000	
7	废手套及抹布	900-041-49	袋装	0.005	收集贮存		5000	
备注	<p>备注：</p> <p>1、结算方式：</p> <p>a. 协议签订按包年收取处理费用：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p> <p>b. 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表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部分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对账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依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p> <p>2、甲方应自行对废物进行分检包装，确保废物包装符合《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要求！</p> <p>3、以上报价包含壹次运输费用，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1500】元/车次的收运费。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p> <p>4、由于所有废物转移已并入省固废平台，实际接收量以乙方处置能力为准。</p>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KLN240168-79H/716-PO-20240830000001】）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此报价单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止。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应协商危险废物收运时间；如至合同有效期满之日止，甲方仍未提出危险废物收运要求，视同乙方已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名称：广东盛剑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乙方名称：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381MADNJFCF5C001W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盛剑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惠州市惠阳区三和惠澳大道西侧矮岭
地段(惠州市万绿达废品回收有限公司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81MADNJFCF5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08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08日至2029年07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广东盛剑设备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惠州市	区县 (4)	惠阳区
注册地址 (5)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惠澳大道西侧矮岭地段(惠州市万绿达废品回收有限公司厂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惠澳大道西侧矮岭地段(惠州市万绿达废品回收有限公司厂房)			
行业类别 (7)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4°28'29.39"	中心纬度 (9)	22° 51'38.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441381MADNJFCF5C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汪鑫	联系方式		18127768903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钢材→下料→机加工→焊接→焊点清洁→打磨→组装→测试→成品	工业废气处理设备	50	套		
	VOC 超净排放处理装置	150	套		
	泛半导体洁净室 EHS 处理装置	150	套		
	泛半导体工艺设备 PFCS 污染物处理装置	150	套		
	电控柜	50	套		
	机电设备	150	套		
	排风机及配件	50	套		
钢材→下料→机加工→焊接→焊点清洁→打磨→喷砂→喷粉→固化→清洁→组装→测试→成品	工业排风管道及配件	60	万平方米		
钢材→下料→卷圈→焊接→焊点清洁→打磨→喷砂→喷粉→固化→清洁→组装→测试→成品	洁净室专用制程工艺排气管道系统	50	万平方米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燃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气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天然气	789800	<input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立方米/年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乳化液	乳化液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润滑油	润滑油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粉末涂料	192.9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白醋	白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滤筒除尘器	2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1	
大旋风回收系统+滤芯回收系统	/	3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喷砂粉尘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	
有机废气排放口	DB44_ 2367—2022 (广东省)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 2367—2022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排入惠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乳化液和沾染乳化液废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抹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专业公司回收	
废包装瓶 (白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专业公司回收	
除尘器滤芯和粉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专业公司回收	

废润滑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危险废物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包装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危险废物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过滤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危险废物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危险废物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喷淋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危险废物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手套及抹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危险废物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金属边角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专业公司回收
焊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专业公司回收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2119126044
广东骥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X Y47279	
委托单位:	广东盛剑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环保验收检测
签发日期:	2024 年 07 月 31 日
编 制: 吴奎奎 (吴奎奎)	
审 核: 武飞 (武 飞)	
签 发: 段钢 (段 钢)	
广东骥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章)	

声 明

AM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的检测程序按照有关检测技术标准、规范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 (4) 本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 本报告无编写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的签字或签章无效。
- (7) 无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 (8)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一般不受理。



地址：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片区东新大道 108 号 A2 栋 5 楼 502 房

邮编：516000

电话：0752-3189935

广东骥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被测对象	广东盛剑设备有限公司
被测对象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惠澳大道西侧矮岭地段
现场采样人员	黎港硕、曾建旭、刘凯旭、张添乐、胡伟民、曹吾盛、邓旭镇、黄诚
采样时间	2024-07-25~2024-07-26
检测时间	2024-07-25~2024-07-28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2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DA002有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DA003食堂油烟处理后采样口	油烟	2次/天，共2天
	DA001喷砂粉尘处理前采样口1#	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DA001喷砂粉尘处理前采样口2#		3次/天，共2天
	DA001喷砂粉尘处理后采样口		3次/天，共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3次/天，共2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噪声	企业厂界	噪声（昼间+夜间）	1次/天，共2天

三、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 排气筒高度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2024年07月25日			2024年07月26日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标干 流量 (m ³ /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标干 流量 (m ³ /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DA002 有机废气 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 总烃	第1次	11632	12.2	0.14	11346	17.2	0.20	—	—
		第2次	11729	14.8	0.17	11522	13.4	0.15	—	—
		第3次	11463	16.1	0.18	11145	15.0	0.17	—	—
	颗粒物	第1次	11632	32.2	0.37	11346	28.6	0.32	—	—
		第2次	11729	30.8	0.36	11522	38.4	0.44	—	—
		第3次	11463	26.5	0.30	11145	36.4	0.41	—	—
	氮氧化物	第1次	11632	ND	—	11346	ND	—	—	—
		第2次	11729	ND	—	11522	ND	—	—	—
		第3次	11463	ND	—	11145	ND	—	—	—

广东骥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点位及 排气筒高度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2024年07月25日			2024年07月26日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标干 流量 (m ³ /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标干 流量 (m ³ /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DA002 有机废气 处理前采样口	二氧化硫	第1次	11632	ND	—	11346	ND	—	—	—
		第2次	11729	ND	—	11522	ND	—	—	—
		第3次	11463	ND	—	11145	ND	—	—	—
DA002 有机废气 处理后采样口 19(m)	非甲烷 总烃	第1次	10697	2.52	0.03	10969	3.40	0.04	80	—
		第2次	10454	3.35	0.04	11309	3.19	0.04		
		第3次	10935	3.07	0.03	10813	3.23	0.03		
	颗粒物	第1次	10697	<20	—	10969	<20	—	30	—
		第2次	10454	<20	—	11309	<20	—		
		第3次	10935	<20	—	10813	<20	—		
	氮氧化物	第1次	10697	ND	—	10969	ND	—	50	—
		第2次	10454	ND	—	11309	ND	—		
		第3次	10935	ND	—	10813	ND	—		

广东骥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点位及 排气筒高度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2024 年 07 月 25 日			2024 年 07 月 26 日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标干 流量 (m ³ /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标干 流量 (m ³ /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DA002 有机废气 处理后采样口 19(m)	二氧化硫	第 1 次	10697	ND	—	10969	ND	—	200	—
		第 2 次	10454	ND	—	11309	ND	—		
		第 3 次	10935	ND	—	10813	ND	—		
	林格曼 黑度	第 1 次	—	<1 (级)		—	<1 (级)		≤1 (级)	
		第 2 次	—	<1 (级)		—	<1 (级)			
		第 3 次	—	<1 (级)		—	<1 (级)			
DA003 食堂油烟 处理后采样口 28(m)	油烟	第 1 次	4764	0.2	9.5×10 ⁻⁴	4747	0.3	1.4×10 ⁻³	2.0	—
		第 2 次	4799	0.3	1.4×10 ⁻³	4915	0.3	1.5×10 ⁻³		
DA001 喷砂粉尘处理 前采样口1#	颗粒物	第 1 次	15601	<20	—	15627	<20	—	—	—
		第 2 次	15744	<20	—	15530	<20	—	—	—
		第 3 次	15570	<20	—	15744	<20	—	—	—

广东曌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点位及 排气筒高度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2024 年 07 月 25 日			2024 年 07 月 26 日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标干 流量 (m ³ /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标干 流量 (m ³ /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DA001 喷砂粉尘处理 前采样口2#	颗粒物	第 1 次	10574	<20	—	10439	<20	—	—	—
		第 2 次	10445	<20	—	10321	<20	—	—	—
		第 3 次	10637	<20	—	10590	<20	—	—	—
DA001 喷砂粉尘 处理后采样口 20(m)	颗粒物	第 1 次	22209	<20	—	22347	<20	—	120	2.40*
		第 2 次	22812	<20	—	22463	<20	—		
		第 3 次	22674	<20	—	22722	<20	—		
评价标准	DA001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中二级标准限值; DA002的非甲烷总烃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标准限值; 其余检测项目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及《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相关要求, 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为50mg/m ³ 。油烟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									
备注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空气过量系数: 1.7%。 *表示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排放速率折半执行。 —表示无具体信息;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广东曌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2 有组织废气含氧量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含氧量 (%)
DA002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024.07.25	第一次	20.8
		第二次	20.8
		第三次	20.8
DA002有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20.1
		第三次	20.1
DA002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024.07.26	第一次	20.8
		第二次	20.8
		第三次	20.8
DA002有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第一次	20.1
		第二次	20.1
		第三次	20.1

广东疆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限值	单位
		2024年07月25日			2024年07月26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0.50	0.48	0.45	0.48	0.50	0.55	—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15	0.211	0.205	0.207	0.211	0.199	—	mg/m ³
	二氧化硫	0.016	0.015	0.016	0.016	0.015	0.019	—	mg/m ³
	氮氧化物	0.033	0.030	0.033	0.034	0.032	0.032	—	mg/m ³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0.96	1.16	1.17	1.40	1.10	1.03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89	0.293	0.290	0.303	0.287	0.314	1.0	mg/m ³
	二氧化硫	0.020	0.022	0.020	0.024	0.023	0.021	0.40	mg/m ³
	氮氧化物	0.034	0.034	0.036	0.036	0.035	0.038	0.12	mg/m ³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1.11	1.22	0.80	0.85	0.89	0.97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76	0.294	0.283	0.288	0.296	0.276	1.0	mg/m ³
	二氧化硫	0.022	0.024	0.023	0.023	0.023	0.023	0.40	mg/m ³
	氮氧化物	0.035	0.036	0.036	0.037	0.035	0.037	0.12	mg/m ³
下风向4#	非甲烷总烃	0.91	1.13	1.04	0.96	0.99	0.97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78	0.281	0.295	0.292	0.277	0.301	1.0	mg/m ³
	二氧化硫	0.023	0.024	0.026	0.024	0.025	0.025	0.40	mg/m ³
	氮氧化物	0.037	0.038	0.037	0.038	0.039	0.039	0.12	mg/m ³

广东疆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限值	单位
		2024年07月25日			2024年07月26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厂区内5#	非甲烷总烃 (一小时均值)	1.67	1.72	1.69	1.85	1.89	1.93	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2.20	1.94	3.19	2.12	2.03	2.83	20	mg/m ³
环境条件	2024.07.25: 风向: 西北; 风速: 1.3m/s; 气温: 28.9°C; 大气压: 100.80kPa; 2024.07.26: 风向: 西北; 风速: 1.4m/s; 气温: 29.4°C; 大气压: 100.70kPa。								
评价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无组织废气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3标准限值。								

3.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时段	测量值[dB(A)]	标准限值[dB(A)]
1#东南侧厂界外1m	2024.07.25	生产噪声	昼间	61	65
2#西南侧厂界外1m		生产噪声	昼间	62	65
3#西南侧厂界外1m		生产噪声	昼间	61	65
4#西北侧厂界外1m		生产噪声	昼间	63	65
1#东南侧厂界外1m		生产噪声	夜间	51	55
2#西南侧厂界外1m		生产噪声	夜间	52	55
3#西南侧厂界外1m		生产噪声	夜间	53	55
4#西北侧厂界外1m		生产噪声	夜间	50	55

广东曠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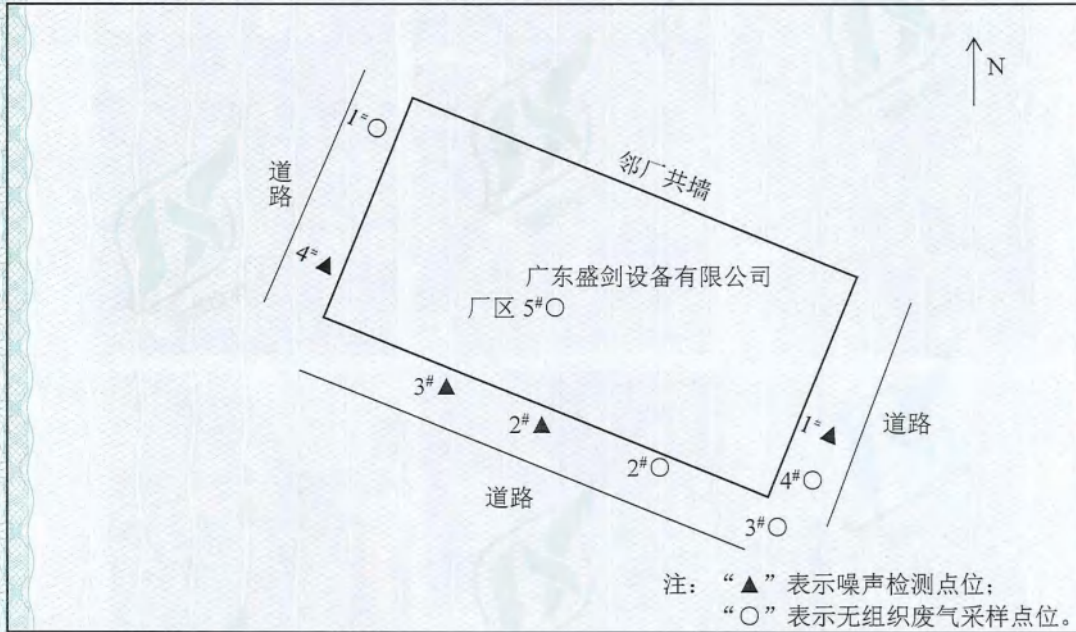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时段	测量值[dB(A)]	标准限值[dB(A)]
1#东南侧厂界外1m	2024.07.26	生产噪声	昼间	61	65
2#西南侧厂界外1m		生产噪声	昼间	62	65
3#西南侧厂界外1m		生产噪声	昼间	60	65
4#西北侧厂界外1m		生产噪声	昼间	60	65
1#东南侧厂界外1m		生产噪声	夜间	50	55
2#西南侧厂界外1m		生产噪声	夜间	53	55
3#西南侧厂界外1m		生产噪声	夜间	50	55
4#西北侧厂界外1m		生产噪声	夜间	52	55
环境条件	2024.07.25: 昼间天气: 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 1.3m/s; 夜间天气: 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 1.6 m/s; 2024.07.26: 昼间天气: 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 1.3 m/s; 夜间天气: 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 1.6m/s。				
评价标准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广东曠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四、检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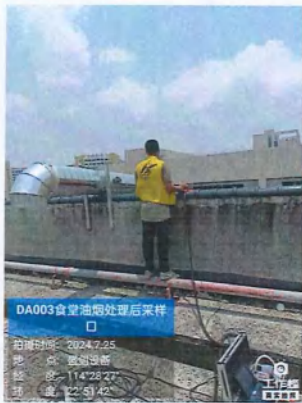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	—	烟尘烟气测试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	—	电子分析天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0.1 mg/m ³	红外分光测油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烟尘烟气测试仪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烟尘烟气测试仪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测烟望远镜法(B) 5.3.3 (2)	—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³	电子分析天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0.005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31号)	0.007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噪声统计分析仪
备注	—表示无具体信息。			

附件1：点位示意图



附件2：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JXY47279Z

委托单位: 广东盛剑设备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签发日期: 2024年07月31日

编制: 吴奎奎 (吴奎奎)

审核: 武飞 (武飞)

签发: 段钢 (段钢)



一、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1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我公司工作质量，确保监测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独立性，我司质控专员将按照质量管理手册要求严格监督采样检测过程，保证监测全过程符合相关质量控制要求。现场人员按照相关采样技术规范要求实施采样工作，以确保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符合规定，杜绝由于运输过程导致样品变质失效的现象。为更好落实各个环节质量控制要求，我公司特制定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案。

1.2 仪器信息

仪器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按《量值溯源管理程序》开展检定或校准。经校准合格的仪器，经技术负责人审批，如果有应用软件的仪器，软件也要求在使用前进行验证，并保存《软件确认记录》，根据审批意见在仪器设备上粘贴计量状态标识。当校准产生了一组修正因子时，应对数据进行相应更新，确保所有备份（包括计算机软件中的备份）得到正确更新。

所有在用检定/校准仪器应用“三色标识”表明其校准状态，标识注明仪器设备编号（出厂号）、检定/校准日期、有效期、检定/校准单位、检定/校准员、其作用为：合格证（绿色）表明仪器经计量检定/校准合格，其功能正常，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准用证（黄色）表明该仪器有部分缺陷，但经检查其检测工作所需的某项功能或所用量程合格，且检定/校准合格；准予使用不影响测量结果的降级使用者。停用证（红色）表明该仪器设备已损坏或经检定校准不合格仪器，性能无法确定、超过周期未检定校准、不符合检测技术规范的使用要求。

1.3 人员要求

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均经过严格的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根据相关规范，我公司服务此次项目人员均满足以下要求：

1)采样人员：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检测规定执行，并严格遵守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中采样过程中的相关规定。

2)接样人员：样品接收人员能够依据相应的管理程序和作业指导书，认真核对样品，并对样品进行登记和加贴唯一性标识，保证不同检测状态和传递过程中样品不被混淆。

3)样品管理人员：样品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样品保管知识与经验，可以对样品进行分类保存。拥有专业的样品保存室，包括常温样品保存室、0-4℃样品保存室，可以很好的保存不同种类的样品。

4)实验人员：检验人员在检测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中相关规定进行实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样品优先交由参加过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活动实验员分析。

5)报告编制人员：均有两年以上环境检测报告编辑经验，熟知有关环境监的标准和规定，能够准确的对各项检测指标进行判定。

6)报告审核和签发人员：报告审核和签发人员须持有监测人员上岗证，通过报告审核和签发的相关培训和考核，并具备中级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了解实验室管理体制和质量控制要求。报告签发人员必须为我公司经质量监督部门考核通过的授权签字人。

二、检测方法

样品类型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2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DA002有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DA003食堂油烟处理后采样口	油烟	2次/天，共2天
	DA001喷砂粉尘处理前采样口1#	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DA001喷砂粉尘处理前采样口2#		3次/天，共2天
	DA001喷砂粉尘处理后采样口		3次/天，共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3次/天，共2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噪声	企业厂界	噪声（昼间+夜间）	1次/天，共2天

三、仪器信息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JXYQ099	烟尘烟气测试仪	HB6020	2024.04.17	2025.04.16
JXYQ288	烟尘烟气测试仪	SF-8600	2024.05.13	2025.05.12
JXYQ287	烟尘烟气测试仪	SF-8600	2024.05.13	2025.05.12
JXYQ159	烟尘烟气测试仪	HB6020	2023.11.24	2024.11.23
JXYQ20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2024.01.05	2025.01.04
JXYQ20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2024.01.05	2025.01.04
JXYQ20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2024.01.05	2025.01.04
JXYQ2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2024.01.05	2025.01.04
JXYQ200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	2024.03.27	2025.03.26

四、人员资质表

姓名	上岗证号	有效日期
刘凯旭	JXJCSG090	2030年06月10日
张添乐	JXJCSG063	2029年06月23日
曹吾盛	JXJCSG054	2028年09月24日
邓旭镇	JXJCSG007	2027年07月05日
黎港硕	JXJCSG047	2028年06月19日
黄诚	JXJCSG049	2028年06月23日
曾建旭	JXJCSG081	2030年04月16日
胡伟民	JXJCSG072	2029年04月18日

五、烟尘烟气测试仪校准质量控制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校准日期	单位	校准流量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	允许偏差 (%)	评价
JXYQ099	烟尘烟气测试仪	2024.07.25	L/min	30	30.4	1.33	±5	合格
					30.8	2.67		合格
					30.6	2.00		合格
	烟尘烟气测试仪	2024.07.26	L/min	30	30.3	1.00	±5	合格
					30.1	0.33		合格
					30.2	0.67		合格
JXYQ159	烟尘烟气测试仪	2024.07.25	L/min	30	29.3	-2.33	±5	合格
					29.1	-3.00		合格
					29.2	-2.67		合格
	烟尘烟气测试仪	2024.07.26	L/min	30	30.5	1.67	±5	合格
					30.4	1.33		合格
					30.3	1.00		合格
JXYQ287	烟尘烟气测试仪	2024.07.25	L/min	30	30.8	2.67	±5	合格
					30.6	2.00		合格
					30.2	0.67		合格
	烟尘烟气测试仪	2024.07.26	L/min	30	29.7	-1.00	±5	合格
					29.8	-0.67		合格
					29.4	-2.00		合格
JXYQ288	烟尘烟气测试仪	2024.07.25	L/min	30	30.1	0.33	±5	合格
					30.4	1.33		合格
					30.2	0.67		合格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校准日期	单位	校准流量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	允许偏差 (%)	评价
JXYQ288	烟尘烟气测试仪	2024.07.26	L/min	30	29.3	-2.33	±5	合格
					29.6	-1.33		合格
					29.9	-0.33		合格

六、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校准质量控制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校准日期	单位	校准流量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	允许偏差 (%)	评价
JXYQ20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	2024.07.25	mL/min	400	384	-4.00	±5	合格
					388	-3.00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B)		mL/min	400	394	-1.50	±5	合格
					396	-1.00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C)		L/min	100	98	-2.00	±2	合格
					99	-1.00		合格
JXYQ20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	2024.07.26	mL/min	400	392	-2.00	±5	合格
					399	-0.2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B)		mL/min	400	381	-4.75	±5	合格
					382	-4.50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C)		L/min	100	102	2.00	±2	合格
					101	1.00		合格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校准日期	单位	校准流量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	允许偏差 (%)	评价
JXYQ20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	2024.07.25	mL/min	400	404	1.00	±5	合格
					400	0.00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B)		mL/min	400	395	-1.25	±5	合格
					398	-0.50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C)		L/min	100	98	-2.00	±2	合格
					99	-1.00		合格
JXYQ20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	2024.07.26	mL/min	400	408	2.00	±5	合格
					406	1.50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B)		mL/min	400	409	2.25	±5	合格
					402	0.50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C)		L/min	100	102	2.00	±2	合格
					99	-1.00		合格
JXYQ20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	2024.07.25	mL/min	400	391	-2.25	±5	合格
					399	-0.2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B)		mL/min	400	388	-3.00	±5	合格
					389	-2.7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C)		L/min	100	100	0.00	±2	合格
					101	1.00		合格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校准日期	单位	校准流量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	允许偏差 (%)	评价
JXYQ20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	2024.07.26	mL/min	400	407	1.75	±5	合格
					400	0.00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B)		mL/min	400	409	2.25	±5	合格
					403	0.7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C)		L/min	100	102	2.00	±2	合格
					99	-1.00		合格
JXYQ2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	2024.07.25	mL/min	400	408	2.00	±5	合格
					403	0.7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B)		mL/min	400	413	3.25	±5	合格
					412	3.00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C)		L/min	100	101	1.00	±2	合格
					99	-1.00		合格
JXYQ2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	2024.07.26	mL/min	400	407	1.75	±5	合格
					401	0.2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B)		mL/min	400	395	-1.25	±5	合格
					396	-1.00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C)		L/min	100	98	-2.00	±2	合格
					101	1.00		合格

七、噪声统计分析仪校准质量控制结果

仪器编号及名称	校准日期	时段	检测前校准值	绝对差值	检测后校准值	绝对差值	允许差值	评价
JXYQ200 噪声统计 分析仪	2024.07.25	昼间	93.8dB(A)	-0.2dB(A)	93.8dB(A)	-0.2dB(A)	±0.5dB(A)	合格
		夜间	93.8dB(A)	-0.2dB(A)	93.8dB(A)	-0.2dB(A)	±0.5dB(A)	合格
JXYQ200 噪声统计 分析仪	2024.07.26	昼间	93.8dB(A)	-0.2dB(A)	93.8dB(A)	-0.2dB(A)	±0.5dB(A)	合格
		夜间	93.8dB(A)	-0.2dB(A)	93.8dB(A)	-0.2dB(A)	±0.5dB(A)	合格

-----报告结束-----

附件7 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环保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类别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名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成员		广东盛剑设备有限公司	基地负责人		13167133553	建设单位	
		广东盛剑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27168903	建设单位	
		常州泰盛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		18908231073	环保设计单位	
		成都美石涂装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08197266	环保施工单位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229590023	环评单位	
		广东骥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57059149	检测单位	

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环保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东盛剑设备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环保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9 月 14 日，由建设单位、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查阅了相关材料，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环保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一期）”）位于惠州市惠阳区三和惠澳大道西侧矮岭地段，租用惠州市万绿达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1#厂房，2#厂房和 3#厂房，租用建筑面积 32830.11m²。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 28'28.685"，北纬 22° 51'39.037"。

环保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年生产工业废气处理设备 50 套、VOC 超净排放处理装置 150 套、泛半导体洁净室 EHS 处理装置 150 套、泛半导体工艺设备 PFCS 污染物处理装置 150 套、电控柜 50 套、机电设备 150 套、排风机及配件 50 套、工业排风管道及配件 60 万平方米、洁净室专用制程工艺排气管道系统 50 万平方米。

环保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分期验收，项目（一期）年生产工业排风管道及配件 60 万平方米、洁净室专用制程工艺排气管道系统 50 万平方米。项目（一期）员工人数 300 人，厂区内设置食堂，无住宿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2 班（其中机加工等工序 1 班，喷砂、喷粉和固化工序每天 2 班），每班工作 10 小时。

因公司内部战略规划调整和资产重组的需要，成立广东盛剑设备有限公司，现将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相关资产归属权全部转入广东盛剑设备有限公司。

曾奕文 叶雪娟 付丹 李红霞 唐俊豪

转让后，广东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所承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其环境保护要求仍按原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执行，并按要求完善排污许可登记及应急预案备案等生态环境手续。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审批情况

2024年3月委托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环保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6月6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批准（惠市环（惠阳）建〔2024〕94号）。

2、建设过程情况

项目（一期）于2024年6月7日开工建设，2024年6月30日完成项目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

2024年7月8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441381MADNJFCF5C001W），有效期为2024-07-08至2029-07-07。

2024年7月9日开始进行项目（一期）试生产，目前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环保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项目实际建成内容未超原环评阶段审批的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餐饮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惠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喷淋塔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外委处置，不外排。

2、废气

下料粉尘、机加工油雾、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焊点清洁有机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喷粉粉尘采用“大旋风回收系统+滤芯回收系统”处理，经处理后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经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

曾英文 白雪娟 李仁发 李英



放，固化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采用静电油气净化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一期）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经隔声、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后，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员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项目（一期）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 30 日完成生产设施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2024 年 7 月 9 日开始试运行，目前生产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一期）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根据广东骥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XY47279）：

1、废气

项目（一期）喷砂粉尘经两套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放，DA001 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固化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放，DA002 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烟气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及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相关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50mg/m³，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DA003 食堂油烟排放口的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监测点位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曾奕文 白雪娟   唐仁发 李豪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

六、验收结论

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环保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 2、健全环境台账管理。
- 3、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验收工作组:

廖发 曾奕文 白雪娟 李佩 李



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环保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东盛剑设备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环保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9 月 14 日，由建设单位、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环评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一期）现场及项目（一期）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广东盛剑设备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9 月 14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环保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在初步设计中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包括废气处理设施；设备选型过程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设备合理布局。项目（一期）环保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一期）施工期间，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中，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一期）建设过程中组织并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广东盛剑设备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完成项目（一期）建设并于2024年7月8日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441381MADNJFCF5C001W）；2024年7月9日开始调试工作，2024年7月25日-2024年7月26日期间，委托广东骥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新建项目（一期）进行竣工验收监测，2024年9月14日建设单位组织开展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环保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的竣工验收工作。

公司依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方案等资料，编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组织验收评审、形成验收意见，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验收备案。广东盛剑设备有限公司对其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2024年8月中旬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于2024年9月14日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并最终形成竣工验收意见。项目验收结论如下：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目前，项目（一期）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环保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环保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已完成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一期）验收时已完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措施，无整改工作要求。

